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6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2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3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4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4
	鳴謝	5 4
第4部	章節	
	1.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1 - 2 5
	2. 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	1 - 4 6
	3. 政府船隊的管理	1 - 5 7
	4.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1 - 12 8 - 13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5.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A. 引言	1 - 6	14 - 15
B. 嚴守規則的文化	7 - 23	15 - 21
C.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24 - 47	21 - 30
D. 外判項目的管理	48 - 66	30 - 35
E. 逾時工作的管理	67 - 83	35 - 39
F.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84 - 88	39 - 40
G. 酬酢開支	89 - 106	40 - 46
H. 贊助的管理	107 - 112	46 - 47
I. 結論及建議	113	47 - 54
6.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A. 引言	1	55
B. 嚴守規則的文化及內部監控	2 - 27	55 - 61
C. 策略規劃及服務表現管理	28 - 37	62 - 65
D. 結論及建議	38	65 - 67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68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69

目錄

頁數

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

-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0 - 71

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

-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72 - 73

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74
- 附錄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GBS在2006年5月8日(星期一)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75 - 76

有關第4部第2章：“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的附錄

- 附錄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2006年6月7日的函件 77

有關第4部第3章：“政府船隊的管理”的附錄

- 附錄6** 海事處處長2006年6月6日的函件 78 - 86

有關第4部第4章：“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附錄

- 附錄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2006年6月7日的函件 87 - 90

目錄

頁數

有關第4部第5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的附錄

附錄8	審計署署長於2006年5月8日公開聆訊上發表的聲明	91 - 92
附錄9	審計署署長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	93 - 100
附錄10	香港電台於2006年5月4日就審計署對香港電台的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進行的審查而作出的整體回應	101
附錄11	廣播處長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	102 - 109
附錄12	廣播處長2006年6月8日的函件	110 - 112
附錄13	財務委員會1982年3月24日會議的文件	113 - 120
附錄14	就政府覆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半年進度報告的節錄(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情況)	121
附錄15	廣播處長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	122 - 128
附錄16	審計署署長2006年5月27日的函件	129 - 135
附錄17	廣播處長2006年6月6日的函件	136 - 145
附錄18	審計署署長2006年5月6日的函件	146 - 147
附錄19	廣播處長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	148 - 150
附錄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6年6月15日的函件	151 - 152
附錄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	153 - 154
附錄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	155 - 156

目錄

頁數

有關第4部第6章：“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的附錄

附錄 23 香港電台於2006年5月4日就審計署對
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策略管理進行的審
查而作出的整體回應 157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 譚香文議員

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以保密承諾書的形式，正式確立了彼此的保密協議。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程序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內另外3個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資料，並已接獲有關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20次會議和4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9名證人，包括一名政策局局長及一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主席在2006年5月8日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4**。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4部第1至6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委員會曾就這章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要求證人提供一些補充資料，並已接獲有關資料。

2. 由於出席公開聆訊的證人未能就部分所提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其索取的資料，並且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如何落實審計署部分建議，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為求證人可更有效地協助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委員會已要求證人在2006年9月30日前，就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方面提交進一步資料和進展報告。

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至2.10段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基本上是以人手方式來記存與海事設施維修有關的資料。港口維修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已於2006年2月投入運作。截至2006年2月底，數據輸入及轉換工作仍在進行。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b)段，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密切監察資訊系統的推行情況，以確保這個系統為編製有用的公眾海事設施維修管理資料提供所需支援。委員會詢問資訊系統的推行進展，以及這個系統會於何時全面投入運作。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2006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5**)中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委員會察悉該函件所提供的資料。

政府船隊的管理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海事處管理政府船隊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委員會察悉，海事處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所有建議：

- 海事處配員船隊的運作；
- 內部維修工作的管理；
- 維修合約的管理；
- 存貨管理；及
- 船隻的額外停用時間和衡量服務表現。

4. 應委員會的要求，**海事處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附錄6)中提供了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時間表。

5. 委員會察悉海事處處長的回覆，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A. 引言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當局提供的公共博物館服務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以下範疇：

- 博物館的管治及策略規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及
- 康文署博物館的運作。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然而，委員會曾於2006年5月11日前往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參觀，以研究本章所探討與儲存藏品及博物館刊物有關的問題，並聽取當局作出的簡介。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對委員會的查詢所作的回應，載於2006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委員會的查詢及署長的回應載述於下文各段。

B.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段所載，截至2005年11月為止，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分別有436 200件、257 780件和19 598件。審計署在第4.28(g)至(i)段中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檢討康文署博物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的整體情況；制訂行動計劃，以清理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以及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第4.29(e)段中作出回應，表示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擬訂行動計劃，以清理積壓的藏品。康文署其他博物館亦會制訂行動計劃，在指定時間內清理積壓的藏品。此外，康文署博物館會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委員會詢問：

- 康文署轄下各間博物館有否制訂行動計劃，以清理積壓的藏品；若有，有關的行動計劃詳情為何；及
- 康文署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以及落實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06年6月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康文署博物館就清理積壓的藏品而制訂的行動計劃

—— 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出現積壓，主要是因為各間博物館（尤其是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近年獲得大量捐贈所致。由於人手資源有限，康文署一向較優先處理舉辦展覽、出版刊物和籌辦教育活動等前線服務工作。下文載述了如何就積壓的藏品進行登記入冊的工作：

- (a) *香港歷史博物館*：登記入冊的藏品通常需要經過基本的修護處理，包括清潔文物、防蟲處理，以及把那些脆弱的田野徵集藏品加以鞏固。館方亦須進行初步研究，以確定文物的歷史淵源、製成日期、相關歷史、文化價值，以及擬備文物簡介。在257 780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中，約有20萬件是從香港聯合船塢借來供一項專題研究使用的舊照片。由於這些照片不屬於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永久藏品，因此不會登記入冊。餘下的57 780件藏品已預定在4年內登記入冊；
- (b) *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積壓的18 75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會在3年內完成；及
- (c) *香港電影資料館*：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主要涉及檢查、清潔和穩固電影膠卷、鑒定紙本資料，以及把數據輸入電腦系統供市民查閱，這些都是頗為費時的工作。清理積壓的43萬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最少需時4年；

—— 為方便進行上述登記工作，各間博物館正計劃尋求更多在博物館實習的大學生協助，作為他們修讀相關科目的博物館實習部分；

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的措施

—— 康文署博物館將會採取下列步驟和措施，以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

- (a) 為每批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整批拍照；
- (b) 在特設的分批登記冊為每批藏品編配一個號碼；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 (c) 把藏品逐批登記。詳細登記資料會包括接收日期、整批藏品的內容簡介、來源、徵集模式、估計數量、估計價值(如有的話)、儲存位置及檔案編號；
- (d) 把整批藏品加封，然後放於安全儲存區；
- (e) 按優先次序逐批取出藏品進行登記入冊工作；及
- (f) 每4個月檢查仍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的狀況一次；及

——當局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博物館實施上述措施的情況，以及研究加快有關工作的方法。

6. 根據2006年5月11日的參觀活動所見，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段所載，委員會察悉，由於儲存空間不足，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以貨櫃儲存藏品。部分博物館甚至要拒絕市民的藏品捐贈。審計署在第4.28(j)段中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認真檢討康文署博物館的整體儲存需求，並加速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以應付康文署博物館的儲存需要。署長在第4.29(f)段中作出回應，表示康文署現正計劃在屯門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委員會詢問此事的最新進展，以及康文署為解決儲存問題而採取的臨時措施。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康文署已認真檢討藏品儲存設施整體不足的問題，並考慮到未來10年因博物館藏品不斷增加而帶來的儲存需求問題。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確有需要，這不僅是為紓緩現時儲存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亦是為日後藏品的預期增長尋求解決方法。擬議的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計劃，是在屯門望榮街47區興建一幢設有專業設備的8層高大樓，樓面面積約為22 000平方米。康文署正訂定此項計劃的工程目標、範圍和預算費用。如能在按既定程序進行的資源分配計劃下獲得撥款，康文署計劃在2010年或之前建成新的中央儲存庫；及

——在臨時措施方面，康文署會利用最近獲政府產業署增撥的鰂魚涌康和大廈內樓面面積為1 000平方米的地方，以紓緩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這安排可讓藏品儲存在更合適的地方。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C. 康文署博物館的運作

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3段得悉，在2005年11月，康文署轄下6間博物館的未售出博物館刊物總數達209 046份，銷售總值為2,470萬元。在未售出的刊物當中，有67%已在這些博物館內保存了5年或以上。香港藝術館使用了兩個貨櫃來儲存部分未售出的刊物。香港歷史博物館亦沒有足夠的儲物空間，供存放未售出的刊物。根據5月11日參觀活動期間康文署代表所作的簡介，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6(h)段所載，委員會察悉，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定按售價七五折出售刊物和預先付款的安排，對書籍批發／銷售商並不吸引。康文署會考慮如何處置一些未售出的物品，安排特價銷售活動，以及認真評估日後公眾對刊物的需求。委員會詢問康文署在這方面提出的建議為何。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稱：

——康文署將會評估日後市民對博物館刊物的需求，考慮處置一些未售出的物品，以及定期安排銷售活動。在安排銷售活動方面，康文署曾在2006年5月13及14日舉行的“2006香港國際博物館日博覽會”期間舉辦銷售活動，以折扣價銷售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製作的刊物。在這次銷售活動中，刊物是按售價七五折的政府標準折扣發售，而可供銷售的刊物共有76種，售出數量達7 375本，所得收入為338,715元，即已減少了相當於總值451,620元的存貨。康文署會安排在2006年年底和日後定期舉辦類似的銷售活動；

——由於現時適用於所有政府刊物，按售價七五折出售刊物和寄售預先付款的安排，對書籍批發／銷售商不夠吸引，因此，康文署正檢討此項規定，以期改善在市場上銷售博物館舊刊物的整體安排。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康文署現時亦與聲譽良好的書籍批發／銷售商共同研究新的寄售安排，以每月清帳的形式取代預先付款的安排，務求能拓展發行網絡；及

——其他措施包括研究可否通過香港郵政在互聯網上銷售博物館刊物，以及在個別博物館的網頁上張貼博物館刊物名單。康文署已作出安排，使所有與藝術和歷史有關的博物館刊物可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藝術館的書店發售。此外，與科學有關的刊物也可同時在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書店發售。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D.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10. 委員會察悉，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6(a)及(f)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第3.27(a)及(f)段中表示，康文署將會徵詢博物館委員會的意見，為提高康文署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及改善其服務制訂全面策略。康文署亦會考慮重新安排其轄下博物館的開放時間。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委員會問及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時表示：

- 博物館委員會現正就公共博物館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研究事項包括提高參觀人數及改善博物館服務的策略。博物館委員會計劃在2006年年底前提交建議。屆時，政府在制訂策略及擬訂改善措施時，將會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
- 康文署一直有推行各類獎勵計劃，例如給予捐贈人／贊助人命名權，以及讓他們使用博物館設施舉行私人活動等。展覽的主要捐贈人或贊助人除了一貫會在展覽宣傳中獲得鳴謝外，還會享有在博物館內舉行一次私人招待會的權利，當中包括獲安排專場觀賞博物館的展品，並由博物館館長提供導賞服務；
- 同時，康文署現正計劃開放更多博物館設施，供公眾租用以舉行私人活動，例如結婚典禮及招待會等。康文署亦正研究可否開放香港藝術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演講廳，供公眾租用；及
- 康文署會不時檢討其轄下博物館的開放時間，過往亦曾推行試驗計劃，但延遲閉館所帶來的入場率及成本效益未如理想。對於特別受歡迎的展覽及活動，康文署如認為情況適合，會考慮延長開放時間。較突出的例子包括在2003年11月全日24小時開放香港科學館，供市民參觀標誌航天員楊利偉訪港的展覽，以及在2005年2月至4月舉行印象派畫展期間，把香港藝術館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8時。鑒於香港藝術館毗連香港文化中心，為了配合香港文化中心晚上舉行文藝表演節目的時間，康文署正研究把香港藝術館星期日的開放時間由下午6時延長至8時的建議，評估該項建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E. 跟進行動

12. 委員會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覆，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背景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分別於1997、1999及2001年進行3次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審查，而這次是自1997年以來的第四次審查。在同一期間，也進行了多項有關港台的內部檢討(例如由港台的制度審核組進行的檢討)和外部檢討(例如由廉政公署(廉署)進行的檢討)。這次對港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的帳目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 外判項目的管理；
- 逾時工作的管理；
-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 酬酢開支；及
- 贊助的管理。

2. 委員會分別在2006年5月8、9、及11日舉行3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有關證供。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及之後傳媒就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作出的報道

3. 根據委員會、政府當局及審計署署長於2000年協定的安排，政府部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而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之前，部門只可回應新聞界的查詢，而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審計結果。

4. 委員會注意到，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及之後，傳媒作出了大量與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有關的報道。部分報道更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對外公開之前，披露了報告書的某些詳細內容。此外，在報告書公開後，亦有一些報道載述官員就報告書的若干詳細內容發表範圍廣泛的言論，而這些言論已超越了純粹回應傳媒查詢的範圍。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5. 委員會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外泄，以及上述部分言論由官員發表的情況感到遺憾。因此，委員會已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他確保上述的協定安排獲得遵守，以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承諾履行2000年3月30日有關利便委員會順利運作的協定安排。他又表示：

——為使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知悉該項協定安排，政府當局已在財務通告頒布有關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與委員會合作的程序指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在2005年6月21日透過最新的財務通告第3/2005號，再次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注意該項協定安排。簡括而言，該財務通告旨在告知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屬機密資料，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他們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但在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之前，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審計結果。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逐一提醒所有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須遵守該財務通告所訂明的程序；及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履行與委員會協定的安排。政府當局會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有關與委員會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B. 嚴守規則的文化

7.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在委員會2006年5月8日的首次公開聆訊上發表聲明，解釋對港台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聲明的全文載於**附錄8**。總括而言，他表示：

——審計署留意到，在2002至2004年期間，部分傳媒報道有關港台僱員的欺詐案件。2005年3月，法庭裁定一名港台僱員在批出港台合約時詐騙港台，罪名成立。這宗欺詐案件的法庭判決顯示，港台可能存在管理不善的問題。由於公眾對此事表示關注，以及為了幫助港台減低這類案件再度發生的風險，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在2005年7月對港台進行審查。有關的帳目審查，是審計署按照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的一項獨立審查；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 審計署完全明白港台是一個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政府部門。審計署亦已充分考慮港台的營運政策、規則及程序；
 - 有關的帳目審查顯示，港台在多個重要範疇出現各種不當情況。雖然審計署發現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款額或許不算很大，但考慮到不當情況的性質、普遍程度，以及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所構成的風險，有關情況實在值得關注；
 -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應嚴格遵守政府所有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除非取得有關當局的明確豁免。原則上，不論所涉及款額的多寡，不遵守規則的做法並不可取。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7及8章指出的不當情況，主要與不遵守政府的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有關；
 - 在港台的不遵守規則個案中，許多都並非個別事件。過往有關港台的各項內部和外部檢討，以及這次帳目審查都顯示，這種不遵守規則的情況相當普遍；
 - 報告書指出的不當情況，其性質及普遍程度對港台妥善運用公帑構成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影響的公帑款額十分龐大。舉例而言，港台支付予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每年約為5,000萬元，有關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的費用每年為5,200萬元，電視節目製作的費用每年為1億9,800萬元；及
 - 由於這次帳目審查顯示，港台員工在遵守適用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方面，存在違反嚴守規則文化的問題，審計署有責任指出問題所在，並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

8. 應委員會的要求，**審計署署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9**)中，提供這次帳目審查所提的一些事宜的摘要，雖然有關事宜在1997年以來進行的先前3次帳目審查中在不同時間已被指出，但港台仍未把有關問題完全解決。

9. 就這次對港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的帳目審查，港台所作的整體回應載於**附錄10**。

10. 委員會詢問廣播處長是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即港台員工欠缺嚴守適用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的文化。

11. 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回應時表示：

- 港台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港台管理層對此事的立場很清晰。只要港台仍然是政府部門，都會遵守政府的政策、規例及指引。港台在過去多年實行了多項措施，包括在2002年4月成立制度審核組，以改善程序上的缺點和加強內部監控。因應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審核組將會升格成為高層內部審計組。港台並在各個部門設立行政小組，協助負責節目製作及創作的員工遵守行政程序及規例。過去數年，不同政府機構曾進行數次檢討，港台已逐步實行它們的建議；及
- 港台員工亦非常重視行政程序及規例。由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和庫務署舉辦的主題工作坊深受港台員工歡迎。此外，新聘員工須參加入職訓練課程，學習各項規則及如何遵守這些規則。

12. 委員會雖然知悉港台曾努力加強內部監控，但委員會注意到，這次帳目審查揭示了港台仍然存在某些引起不同程度關注的不當情況。委員會詢問：

- 港台如何能向公眾保證其改善措施會奏效；及
- 港台是否有信心在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後，便“絕對沒有”不當情況發生。

13. 廣播處長表示：

- 鑒於港台的運作相當複雜，港台若要在政府的規則及規例下有效運作，必須解決許多問題。舉例而言，港台每年須處理約9 000宗向服務提供者付款的個案，涉及的合約超過2 000份。至於採購貨物及服務的個案，費用在1,000元以下的有3 000宗；而採購貨物及服務的個案總數，每年達7 000至8 000宗。有關的行政程序十分繁複。儘管遇到困難，但港台過往數年仍致力作出改善，並取得成效。港台將繼續改善其運作；
- 從衡量量值的角度來看，在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的過去5年內，港台的撥款累積削減了7,000萬元，即13.7%。同一期間內，港台的全職僱員總數由831人減至752人，減幅為9.5%。不過，與2000至01年度相比，2004至05年度的電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視及電台節目製作數量卻分別錄得14%及2%的升幅。與此同時，在財政預算削減的情況下，港台透過調配內部資源，進一步發展新媒體服務；

——在質素方面，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港台製作的電視節目連續8年居於首位。其電視及電台節目並贏得多個國際及本地獎項。近期的意見調查顯示，逾70%的受訪者滿意港台的服務和製作；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3段所載，港台管理層一向嚴肅看待執法和監管事宜。然而，港台管理層雖然採取“絕不姑息”的態度，但在現實環境中卻不能保證“絕對沒有事故”發生。事實上，所有機制均需要時間確立、運作，也須不時因應情況的轉變作出修訂和改良，並全面實施；及

——由庫務署借調的總庫務會計師最近已到任，主管高層內部審計組。在2006年6月亦會有一位由審計署借調的高級審計師加入該小組。該小組將直接向他報告。他期望內部審計組能加強港台的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並且監察港台實行審計署所提建議的情況。

14. 應委員會的要求，**廣播處長**分別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1**)及2006年6月8日的函件(**附錄12**)中，提供主管港台內部審計組的總庫務會計師所擬定的行動計劃，以及現正實施的各項措施的進度。

15. 為確定廣播處長於上文提到的複雜及困難情況是否屬特殊現象，委員會詢問，過去數年，其他政府部門有否遇到類似的問題。

1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回應時表示：

——港台過去數年面對資源減少、市民要求提高及工作量增加的問題，依然能夠做出成績，工商及科技局對此予以肯定。不過，這是所有政府部門都要面對的普遍現象；

——工商及科技局亦認同，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確有其特殊性質。港台另一特殊之處，是它聘請許多臨時員工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然而，其他部門的營運也有其獨特之處。舉例而言，香港郵政的特殊之處，在於它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須與私人公司合作及競爭。機電工程署同樣僱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須與私人公司競逐商機。故此，並不存在哪一個部門較為特殊的問題；及

——倘若港台認為政府某些規則及規例對其日常運作構成困難，它可以與有關當局磋商，尋求靈活的處理方法。工商及科技局十分樂意考慮港台提出的任何建議。然而，根據一般原則，在沒有取得豁免時，所有政府部門都須遵守政府的規例及程序。

1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宣威先生補充：

——他曾在2003年1月向廣播處長建議，倘若港台在實施某些規則及規例方面需要靈活度，以配合其運作需要，港台可採取較有系統及具體的方式提出建議，以便與工商及科技局進一步商議，而不是按每宗個案匯報。如有關建議理據充足，工商及科技局將給予政策支持，讓港台與各資源政策局(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及

——2003年5月，港台曾就3至4項事宜提交建議，包括贊助問題、保留售賣節目所得的部分收入，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僱員。當中並沒有關於財務安排或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的建議。港台當時表示須進一步研究這些事宜及進行內部諮詢，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建議。然而，在過去3年，工商及科技局都沒有收到港台的任何具體建議。

18. 依委員會看來，倘若港台在實施政府某些規則及規例方面，曾要求獲得豁免或作出靈活處理，審計署發現的部分個案也許不會成為不遵守規則的個案。委員會詢問，港台為何沒有向工商及科技局充分反映其難處，或跟進該局的建議。

19. 廣播處長答稱：

——港台與工商及科技局定期舉行會議，港台會在會上匯報有關改善其管理的進展。港台曾向工商及科技局提出港台在實施若干政府規例時遇到的困難。舉例而言，港台曾與工商及科技局討論接受商業贊助的問題；

——當港台在運作上難以遵守政府某些規例時，港台會直接與有關當局聯絡，而未必透過工商及科技局提出；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過去數年，港台曾聯同相關政策局成功制訂清晰的指引，供全體員工遵守。舉例而言，港台曾與庫務署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商討採購價值1,000元以下的物品及服務的正當程序。港台又曾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向前往海外製作節目及採訪新聞的員工發放津貼的事宜。港台並已取得當局同意，就節目庫內的電視節目招標，把那些節目製作成視像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推出市場銷售；及
- 他同意港台或需以更有系統的方式尋求豁免。從庫務署借調的總庫務會計師屬首長級人員，應具有豐富的經驗，可協助港台在這方面採取跟進行動。

20.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廣播處長是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指雖然審計署發現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款額或許不算很大，但這些不當情況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構成風險，值得關注。

21. **廣播處長**表示：

- 身為公務員，他認為謹慎使用公帑是基本原則，不論涉及的款額有多少；及
- 港台完全接受作為政府部門，在致力提供優質公共廣播服務的同時，必須遵守政府的規則及規例。

22. 委員會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6年4月26日公布，他已要求廣播處長在3個月內，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懷疑不當情況向局長提交報告，包括經充分調查後，應否對有關員工進行紀律研訊、港台管理層的員工是否需要為這些不當情況承擔管理上的責任，以及如何建立並鞏固部門上下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的文化。局長並強調，港台必須徹底改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所有不當情況。

23. 儘管港台在過去數年已作出改善，但在多個範疇仍然存在不當情況。委員會因此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港台如何能徹底改善所有被指出的不當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對於審計署嚴厲批評港台，以及在這份和過往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示不當情況在港台甚為普遍，工商及科技局深表關注。正如審計署署長指出，港台許多不遵守規則的個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案都不是個別個案，事實上，不當情況的數字亦十分高。部分個案更已成為法庭案件或正式紀律個案；

- 工商及科技局明白港台的管理層致力改善內部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不過，他們的努力看來未能帶來顯著的改善。因此，工商及科技局建議考慮對各項改善措施進行更有效的監察。該局建議成立內部高層審計組，由屬首長級人員的總庫務會計師領導，負責跟進審計署的建議。該小組會定期向廣播處長提交報告，而報告的副本亦會送交工商及科技局。負責的常任秘書長會仔細審閱該份報告，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舉例而言，那些報告或會反映應該修訂部分規則及規例，以符合港台的運作需要。廣播處長亦同意上述的建議安排；及
- 工商及科技局希望，假以時日，例如在一至兩年後，港台可確立完備的規則及規例，而港台的所有員工都予以遵守。

C.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2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段所載，1982年3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授權廣播處長處理的事宜中，包括聘用部門合約僱員，以暫時填補尚未完成正常招聘程序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但這類部門合約僱員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不得以合約形式聘用超過一年。該份1982年的財委會文件載於**附錄13**。

25. 委員會從第2.40至2.47段得悉，在1997年2月發表的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中指出，港台長時間聘用大量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II類服務提供者(前稱第II類部門合約僱員)。

26. 委員會在1997年6月發表的第二十八號報告書中指出，港台僱用部門合約僱員的做法不符合財委會在1982年批准的僱用條件，並違反政府聘用臨時僱員的政策。委員會對上述問題表示關注。就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廣播處長向委員會保證，港台會就部門合約僱員的制度進行檢討。港台在1997年11月完成部門合約僱員制度的檢討。檢討結果建議分階段削減長期僱用的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自此之後，港台聘用屬常額編制的節目主任，以代替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27. 1999年10月，政府當局再確認港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工作需要的計劃。2000年3月，政府當局在就政府覆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半年進度報告(附錄14)中匯報，港台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約130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理順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並會在2000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

28. 審計署認為部門合約僱員架構在2006年或之前應已大致理順，審計署並注意到，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事實上已由1998年4月的120人減至2006年1月的18人。不過，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故此這類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

29. 委員會察悉，根據財委會在1982年給予的批准，部門合約僱員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不得以合約形式聘用超過一年。依委員會看來，港台長時間聘用部門合約僱員，違反了財委會在1982年批准的僱用條件。委員會詢問是否確有其事；若確有其事，工商及科技局為何容許這種不當情況長時間存在。委員會又詢問，自1982年以來，港台曾否告知財委會，港台有關部門合約僱員的僱用條件已有所改變。

3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廣播處長為港台的管制人員。管制人員有法定責任妥當地管理他掌管的資源，並就財委會批准的公帑，遵守所訂明的條款。政策局不會亦不應干預管制人員如何履行這些行政及法定責任；

——根據工商及科技局與港台之間的架構協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為廣播處長提供政策指引，而港台基本上是獨立運作；及

——由於這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了港台各種不當情況，工商及科技局理應更積極協助港台作出改善。為此，工商及科技局建議成立一個高層內部審計組，以期密切監察和評估港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並確保全面實行審計署的建議。不過，審計組仍會直接向廣播處長報告。

31.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8(d)段。該段載述，港台表示，為減少因短期內推行太多變革而產生負面影響，港台刻意採用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把部門合約僱員架構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構。委員會詢問，港台需要多少時間逐步進行這項轉換聘用條件的安排。

32. 廣播處長及副廣播處長吳錫輝先生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廣播處長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附錄15)中表示：

- 財委會於1982年授權廣播處長可按情況所需，聘用特約僱員，即臨時演員、唱片騎師、編劇、撰稿員及資料搜集員。廣播處長又獲授權聘用部門合約僱員，以暫時填補尚未完成正常招聘程序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部門合約僱員的制度多年來不斷演變，但港台仍在財委會所批准的架構內運作；
- 港台於1998年就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進行檢討時，同意逐步減少長期任職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自1999年引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港台決定採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已減少92%，由1982年的234人減至2006年的18人。由於政府在1999年4月後間歇凍結公務員的招聘，加上港台委聘的顧問公司在研究部門5年策略計劃時，建議採納混合式員工編制(即長遠而言，港台適宜維持相等比例的公務員、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因此港台未能把餘下的18名部門合約僱員轉入常額編制內。鑒於政府正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目前並非安排他們轉以常額條款聘用的適當時機。港台正着手理順合約僱員制度，目標是在2006年6月底或之前，把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 港台亦計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由於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較多(截至2006年1月為148人)，港台將於本年內諮詢這些僱員，以期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把他們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 至於第II類服務提供者(前稱第II類部門合約僱員)，他們只是按合約提供服務，並不享有任何附帶福利。多位節目主持、演員、臨時演員、編劇等，均屬於此類別。港台有需要長期保留其服務，而且港台認為，聘用他們亦符合財委員在1982年准許的範圍。透過聘用這些服務提供者(目前人數超過600人)，港台可維持其運作所需的靈活性；及
- 鑒於多年來有關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有所改變，他將會與工商及科技局討論是否需要向財委會匯報最新情況。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33. 關於港台長時間聘用個別部門合約僱員有否違反財委會在1982年批准的僱用條件，**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表示：

——港台一直遵守財委會在1982年批准就部門合約僱員訂明的僱用條件。根據財委會在1982年3月24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的摘要，有關僱用條件的規定如下：

- (a) 廣播處長有權聘用部門合約僱員，並按節目主任職系內適當職級的薪級表發薪；
- (b) 對於以合約聘任超過一年的部門合約僱員，廣播處長有權根據對有關員工的價值及表現評核，檢討其薪級點，並按適當薪級表予以上調或下調；
- (c) 部門合約僱員合約不獲任何附帶福利，例如宿舍、房屋津貼、教育津貼、醫療牙科福利或旅費等；及
- (d) 部門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因應總薪級表的修訂而作自動調整；

——財委會理解港台在運作上有需要在短時間內急聘員工，較政府容許的程序更快，因此，財委會批准港台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聘用部門合約僱員：

- (a) 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應緊貼節目主任職系內核准編制職位的空缺數字；及
- (b) 部門合約僱員只可受聘執行通常與節目主任職系相稱的職務，而各職級的人數不得超越相應職級的空缺數目；

——在依循上述條件方面，港台的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一向只是填補節目主任職系內相應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

——1982年的財委會文件亦清楚訂明，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通常**只屬臨時性質，以待完成有關空缺的正式聘用程序。文件亦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假如根據合理因由，相信受聘為部門合約僱員的人士不適合以常規條款聘用，則他們以部門合約條款聘用的任期便會較長；及

——由於港台從未就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僱用條件引入任何改變，故此無須把情況告知財委會。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34. 應委員會的查詢，**審計署署長**在2006年5月27日的函件(**附錄16**)中表示，根據1982年3月24日的財委會文件，審計署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廣播處長應有權聘用部門合約僱員超過一年。

35. 關於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段。該段載述，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故此這類合約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由1998年1月的120人增至2006年1月的148人。委員會詢問：

——由1998年1月至2006年1月，港台每年聘用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及

——港台聘用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為何由1998年的120人增至2006年的148人，儘管港台於2000年3月因應1997年2月的帳目審查作出承諾，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約130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理順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並會在2000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

36.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附錄17**)中表示：

——由1998年至2006年(截至每年的1月)，港台聘用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	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
2006年1月1日	148 (35名全職及113名兼職)
2005年1月1日	130 (46名全職及84名兼職)
2004年1月1日	97 (43名全職及54名兼職)
2003年1月1日	95 (36名全職及59名兼職)
2002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2001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2000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1999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1998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在2001年年底前，許多有關第II類及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合約以人手方式由分部保存。故此，港台無法提供1998年至2002年期間這兩類合約僱員的準確數字。雖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段提到，截至1998年1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為120人，但此數字只是根據各分部／組當時特別點算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得出的估計數字；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港台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基本上分為兩類：

- (a) “**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 他們以月薪聘用，每周工作最少44小時規定工作時數；及
- (b) “**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 他們均屬短期受聘，以應付突發及非經常的節目需要。大部分這類僱員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他們通常按項目、時數、節數、節目或節目集數受聘；及

——港台自1997年完成有關持續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的檢討後，**港台一直致力減少聘用長期任職和全職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港台其後於2000年年底，完成把約139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按當時政府通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在2001年至2006年，港台再理順聘用安排，把共64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截至2006年6月1日，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已減至25人。

37. 至於港台為何沒有停止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以及為何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斷增加，**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中解釋：

——港台有需要容許以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全職合約僱員，是由於港台有運作上的需要，必須讓節目製作人員以具彈性的方式聘用所需人手，以應付製作需求。然而，港台已建立健全的機制，控制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確保他們不會長期受聘。根據2006年3月1日實施的經修訂部門政策，限制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期**須少於12個月**。如聘用這類僱員的合約期超出12個月，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獲得副廣播處長的豁免許可；

——由於港台獨特的運作需要和業務性質，迄今仍無法完全取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港台曾在1997年9月和1998年4月的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事項的進展報告中指出，港台將進一步探討減少依賴“全職”第II類和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方案。在承諾減少聘用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同時，港台仍須按突發和短期節目製作需求，維持聘用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在截至2006年1月受聘的148名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中(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段所述)，實際上包括了113名兼職和35名全職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整體人數由1998年1月的**

120人增至2006年1月的148人，主要因為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增加；

- 港台對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需求不斷增加，以應付因削減開支和凍結公務員人數所帶來的挑戰。港台必須以具彈性的方式確保聘用所需人手，以應付經常波動的運作需要。在完全取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前，港台仍需聘用一些兼職員工，以更具彈性和效益的方式應付某些項目；
- 其他政府部門甚少需要如此頻密地聘用合約期長短不一而酬金安排亦不盡相同的兼職臨時員工。因無慣例可循，加上考慮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運作在實施初年尚未完全成熟，港台在決定完全取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安排前，必須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運作。在實施轉制前，必須先制訂有別於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新聘用條款，而這往往需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及
- 港台已承諾**全面理順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制度**(包括兼職和全職僱員)，**在2006年12月底或之前**把他們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酬金級表

3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至2.24段所述，酬金級表在2002年制訂，為港台員工確立架構，以此釐訂部門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的酬金。審計署認為，港台須透過解決有關進行與指標比較的工作的各項相關問題，以改善酬金級表，並制訂指引，協助港台員工有系統地評核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特質，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

39. 委員會提到第2.20段，該段載述，港台承認，由於涉及複雜問題、歷史發展及業界慣例的因素，酬金級表仍未臻完善。港台同意有需要繼續加倍努力，進一步改善酬金級表。委員會詢問，港台會採取何種行動以改善酬金級表，以及預計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40. 此外，第2.21段指出，根據現行的酬金級表，某個職銜可能分多個級別。不過，港台沒有制訂指引，說明應如何按照酬金級表的不同級別，向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支付酬金。委員會質疑在沒有指引的情況下，港台員工如何能在客觀的基礎上，釐定服務提供者的級別和酬金水平。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41.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張文新先生及助理廣播處長(電台)戴健文先生答稱：

- 港台沒有任何電視頻道，因此沒有自己的藝員。在製作電視節目時，需要聘用合約藝員。由於新媒體的出現，加上內地娛樂事業的急速發展，近年在藝員的競爭上越趨激烈；
- 雖然藝員的薪酬屬商業秘密，但港台給予藝員或表演者的酬金一般都低於市場酬金水平。在釐定藝員的薪酬時，港台員工會依據自己的經驗，並向其他電視或電台查探酬金水平；
- 儘管在評估藝員的合理薪酬水平方面存在困難，港台同意並會盡力實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9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包括擬訂工作計劃，進一步改善酬金級表，亦會力求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便員工依循。有關建議港台把酬金與公務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港台正考慮如何實行此建議；
- 港台已設立機制，倘若擬支付予某一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酬金超出其工作類別的酬金幅度，須申請特別批准。此外，由副廣播處長擔任主席，成員為港台高層人員的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月均獲知會有哪些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報酬／酬金超出當前公務員總薪級表第22點的薪額；及
- 為預防員工隨意支付偏高水平的薪酬，電視部訂有內部指引，規定有關的薪酬水平須得到更高層人員的批核。舉例來說，倘若某服務提供者的報酬達每項工作3,000元，便須獲得助理處長級的人員的批准。再者，港台向來十分重視利益衝突問題，並已提醒前線人員，如果就聘用服務提供者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關員工在聘用該服務提供者前須事先作出申報。

42. 關於採取具體行動以改善酬金級表及實施時間表，**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港台已成立酬金級表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改善酬金級表和實行審計署的建議；
- 工作小組將檢討和簡化各職銜的工作類別和酬金幅度，並會與公務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若不可行，則會與市場酬金作指標比較，並會把理據記錄在案；及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工作小組將嘗試制訂指引，協助員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並進一步加強機制，把釐定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級別及酬金的考慮因素記錄在案；這項工作較為複雜，預期將於200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在經過常務委員會批核後，經修訂的酬金級表可於2007年年初實行。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4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1段所述，香港電台通告第4/2002號“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規定：“逾時工作必須事先獲得書面批准，否則，便須在一周內申請書面批准，並提供充分理據，解釋為何未有事先申請批准。”然而，審計署研究了2004至05年度批准的7宗逾時工作個案，發現當中3宗個案是在逾時工作進行後兩周至3個月才申請事後批准。

44. 應委員會的查詢，**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6日的函件(附錄18)中提供上述3宗個案的申請人和有關的批核人員的職級，詳情如下：

個案	申請人的職級	批核人員的職級
1	製作助理 (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首席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2	製作助理 (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高級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
3	製作助理 (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首席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45. 委員會詢問：

——為何員工沒有遵守事先申請批准的規定；

——既然香港電台通告第4/2002號已提供靈活性，倘若員工沒有獲得事先批准，可於一周內申請事後批准，為何在審計署發現的3宗個案中，有關員工甚至連這項規定也沒有遵守；及

——對屢次沒有遵守規例的員工曾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會否施加懲罰。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46.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該問題主要牽涉港台的電台部和電視部。從事電台和電視節目製作的員工較擅長製作、藝術及創作工作，所以，港台已於2003年年中成立多個行政小組，協助這些員工遵守行政程序和規例。情況已續漸改善。

47.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補充：

——港台已嚴格控制以逾時工作津貼補償逾時工作。逾時工作的員工將盡可能以放假補償，故此，港台近年的逾時工作總開支已大幅下降。此外，亦有嚴格的程序規管是否批准逾時工作。舉例來說，在電視部，倘若必須逾時工作以完成一天的拍攝，現場的導演須確認有關工作理據充分，事後須由監製給予批准；

——港台已跟進該3宗在進行逾時工作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申請批准逾時工作的個案，並已警告有關的部門合約僱員。他們是製作助理，屬前線員工，流動性較大。當時他們剛入職港台，對有關程序並不熟悉。他們以為自己的逾時工作申請已妥當地獲得批准，因為現場的監製已在其申請表上批簽。直至他們在離職前希望放取補假，有關的高級人員才發現他們的逾時工作未獲正式的批准。經過查核，其後確定他們確曾進行逾時工作。考慮到這些個案的背景，而事實上，他們的申請已在現場由級別較低的人員簽署確認，港台認為發出警告是適當的做法；及

——港台承認這3宗個案存在不當情況。港台現已發出新指示：必須在進行逾時工作後的一個月內放取補假。

D. 外判項目的管理

利益衝突及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的編排

4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段指出，自2000年以來，港台把以前納入技術協議的部分電台／電視外勤直播服務外判。在2004至05年度，港台向與技術協議承辦商(A公司)有關連的外勤直播承辦商(B公司)批出了3份合約，每年費用合共734,078元。B公司主要聘用港台的技術協議人員，在休息期間為港台提供上述合約所涵蓋的外勤直播服務。

49. 據第3.16段所述，B公司的僱員有部分是為A公司工作的同一批人，因此，B公司能否履行外勤直播合約下的職務，須視乎A公司的工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作編排，亦即港台的工作編排而定。當A公司一方面嘗試作出最具成本效益的人手安排，另一方面又要在每周某些日子提供某些技術協議人員為B公司工作時，利益衝突問題便會出現。這難免會損害港台的利益。

50. 委員會質疑港台在向B公司批出該3份合約前，有否考慮利益衝突問題。

51. 製作事務總監明偉儀先生回應時表示：

——港台在批出外勤直播合約時，曾考慮利益衝突問題。在2001年，C公司獲批合約，因為該公司提出最低價，又符合招標要求。其後，C公司再次獲批合約，儘管該公司提出的價格與B公司的相比屬次低。這是因為港台認為，倘若把合約批給B公司，可能有利益衝突問題；及

——在2004至05年度的招標工作，次低價的投標者(C公司)提出的價格比B公司的高出50%。經考慮B公司提出的價格、攝製隊成員的經驗及其人手編排，港台把合約批予B公司。

52. 委員會從第3.20段得悉，對於A公司而言，產生利益衝突的一個主要源頭是休息日的編排。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港台實有需要把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重新編排在平日(而非星期日)。不過，為了讓員工能夠在星期日到B公司工作，為港台提供《城市論壇》節目及教堂崇拜聚會的外勤直播服務，A公司卻安排員工在星期日休息。審計署認為，A公司出現這種利益衝突情況，某程度上已損害了港台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而為技術協議人員重新編排休息日所做的工作。委員會詢問港台對上述情況的立場。

53. 廣播處長及製作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

——現行技術協議在1988年1月1日生效，到2006年9月30日才屆滿。該協議由政府與A公司簽訂，港台只是技術協議服務的其中一個用戶部門。由於技術協議尚未屆滿，要求A公司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的空間有限；及

——儘管遇到困難，港台在過去5年已很努力與A公司談判，以期改變該公司的政策和慣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段指出，有39%的技術協議人員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其實已是改善了的情況，是港台對A公司施壓的結果。其他改善結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果包括：A公司就技術協議方面的員工費用總額收取的行政費用百分比，由12%減少至9.15%；以及在港台工作的技術協議人員數目下降，由2000至01年度的171人減至2004至05年度的148人。

54. 對於港台回應時表示，由於技術協議尚未屆滿，要求A公司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的空間有限，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的意見為何。審計署署長在2006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所述，1999年3月，審計署就政府部門管理技術協議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在技術協議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進行了帳目審查。1999年的帳目審查顯示，在若干範疇，包括對民航處及港台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的管制，有改善空間。1999年3月，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及廣播處處長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設法取消將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慣例；

——雖然技術協議並無明確條文規管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日，但自1999年進行審查以來，港台通過採取多項措施，已能減少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港台在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減少了39%，由2000至01年度的750萬元減至2004至05年度的460萬元。審計署認同港台為減少上述開支而作出的努力，但審計署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港台可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補薪。審計署尤其分析了港台技術協議人員在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期間的休息日，結果顯示仍有39%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考慮到港台的工作模式，審計署建議港台敦促A公司考慮重新編排在星期日休息的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3(a)(iii)段)；

——有一點須指出，因應1999年審計署的建議，民航處與A公司達成協議，除了限制把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以及重新編排他們的工作時間，以盡量減少逾時工作外，亦把公眾假期視為正常工作日。審計署認為，如星期日曾獲視為港台技術協議人員的正常工作日，則理應有較低百分率(與39%比較)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及

——儘管技術協議仍未屆滿，由於仍有39%的港台技術協議人員仍在星期日休息，港台仍有空間進一步與A公司談判，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部分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星期日的工作需要(約佔技術協議人員工作量的20%)。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55. **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有關港台自1999年的帳目審查以來，為減少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而採取的各種措施，當中包括由A公司於1999年推出浮動(非固定)休息日制度，以配合審計署的建議，停止以星期日為休假日的做法。

56. 委員會詢問，既然A公司已於1999年推出浮動休息日制度，為何在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期間，39%的技術協議人員仍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

57.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中回覆時表示，自1999年引入浮動休息日制度後，在星期日休息的人數已大幅減少。現時只有39%的技術協議人員以星期日為休假日，而這個數字亦包括按正常辦公時間上班(即在星期日休息)的某些技術協議人員，例如工程師、倉務員。

5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a)段所述，港台於2005年6月6日收到A公司以電郵方式提交承諾書，保證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為確定自A公司作出保證後，技術協議人員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的情況有否改善，委員會詢問：

——由2005年6月6日(A公司作出保證當日)至2006年6月5日，仍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的技術協議人員的百分比；及

——該數字與審計署匯報在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的39%如何比較。

59.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19*)中回覆時表示，2005年6月6日至2006年6月5日期間，有32%的技術協議人員獲安排在星期日休息。相對於審計署所報告的39%，比例已有所下降。

遵守外勤直播合約條款

60.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顯示，在2005年2月27日播放的《城市論壇》節目的攝製隊成員，平均只具有12.9年的相關經驗，遠少於投標文件指明11名核心成員平均具有的19.3年經驗。審計署在第3.11(c)段指出，如果B公司以平均具有12.9年經驗的攝製隊成員(即2005年2月27日的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作為投標文件指明的核心成員，則根據該次招標的計分制度，B公司不會獲批合約。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61. 委員會察悉，把合約批予B公司而不是其他投標者的一個主因，是其核心成員平均具有較多(19.3年)經驗。委員會詢問，港台沒有確保B公司遵守合約條款(即每次不得更換多於5名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對其他投標者是否不公平，以及是否反映了港台在管理外勤直播合約方面的問題。

62. **廣播處長及製作事務總監**答稱：

—— 招標規格所要求的攝製隊成員最低限度的相關經驗，介乎5年至10年不等，視乎工作類別而定。所有參與2005年2月27日外勤直播的攝製隊成員，全部具備招標規格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經驗。港台的製作人員對B公司提供的攝影師的水準一直感到滿意。儘管如此，港台同意B公司沒有遵守合約條款；

—— B公司承認因負責人手編排的員工疏忽，以致出現更換多於合約指明的5名核心成員的問題。在事件被發現後，港台已即時要求B公司就外勤直播《城市論壇》節目，提供合約指明的核心成員；及

—— 根據B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在2005年2月27日參與外勤直播的攝製隊成員的相關經驗，高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所述的年資。根據這些成員的經驗，B公司仍會獲批合約。

63. 應委員會的要求，**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中提供有關標書計分制度的詳情。他亦表示，B公司與C公司(得分居次者)在計分制度下的總得分，分別為100分和87.3分。

64. 鑒於港台聲稱，根據在2005年2月27日的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的經驗，B公司仍會獲批合約，而審計署的結論是B公司不會獲批合約，兩者互相矛盾，委員會請審計署就港台的聲稱是否屬實置評。

65. **審計署署長**在2006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應審計署的要求，港台與B公司確認，計及有關攝製隊成員未加入B公司之前的經驗，這些攝製隊成員具備的平均相關經驗修訂為14年(而非12.9年)。14年經驗是計算至2004年8月(即有關合約於2003年8月批出後獲延長一年的時間)；及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假設B公司在投標申請書內填寫了經修訂的平均14年相關經驗(截至2004年8月)的數字，B公司或許會獲批合約。不過，審計署認為，如B公司2003年8月4日的投標申請書以參與2005年2月27日外勤直播的攝製隊成員作為核心成員，當時有關成員的平均相關經驗理應只約為13年(即14年減1年)。審計署根據該次投標的計分制度，以經修訂的平均13年相關經驗(截至2003年8月)的數字再計算，所得結論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c)段所述的相同，即B公司不會獲批合約。

66.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及8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港台的報告以外勤直播當日(即2005年2月27日)的資料為基礎，審計署則以合約日期(即2003年8月4日)作準。港台對審計署的結論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 港台已加強合約監察程序，並規定外勤直播承辦商須提供參與製作人員名單，而港台亦會按月核實任職的人員。

E. 逾時工作的管理

簽署確認行車紀錄冊內的行程資料及司機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

6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9至4.31段顯示，司機A的車輛於辦公時間後停放於葵涌車廠，情況與港台其他車輛不同。審計署又指出，在一些個案中，司機A的行車紀錄冊資料與葵涌車廠的實際出入閘紀錄有差異。

68. 為確定司機A的車輛於辦公時間後停放於葵涌車廠(而非停放於港台總部)的安排有否違反任何政府規例或引致該名司機執行更多逾時工作，委員會問及這方面的政府規例，以及如何計算該名司機的下班時間。

69. **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及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中表示：

—— 關於電台車輛在辦公時間後的停放地點的政府指引或規例，《總務規例》第307條有以下規定：“在非工作時間，所有政府車輛應停放在部門車房或遠離快速公路的安全地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點。司機須負責確保在離去前所有車門及車窗均已關好及鎖上。”；及

——司機A在把車輛駛回葵涌車廠及完成其餘工作後才正式下班。有關工作包括妥善停泊車輛、填寫行車紀錄冊、例行清潔和檢查車輛等。

70. 委員會察悉，雖然司機A的車輛停放於葵涌車廠並無違反任何政府規例，但這項安排令港台難以防止不適當使用該部電台車輛。委員會因而詢問，港台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加強監管該部車輛的使用情況。

71. **廣播處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表示：

——港台同意需要加強監管司機A的車輛的使用。由2006年4月24日起，司機A須於每天下班時把車輛停放在廣播大廈港台總部。此做法與港台所有車輛適用的安排無異。港台認為，這安排會有效監管該部車輛的使用。有關安排將於實施6個月後視乎運作需要、效益、員工值勤的管理等因素再行檢討；

——為進一步加強監管司機A及其車輛的使用，自2005年11月起，該部車輛的主要使用者已在行車紀錄冊上簽署確認。電台運輸組主任亦經常檢查該司機的出勤紀錄、行車紀錄冊和逾時工作紀錄，其做法與電台運輸組內所有其他司機一樣，並會在有需要時，對照其行車紀錄和隧道通行紀錄；及

——在車輛的主要使用者休假或前赴海外公幹期間，港台將鼓勵司機A放取逾時工作補假或例假。否則，他會被調派執行其他駕駛任務。

7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9段所述，港台運輸組自2002年10月起，已停止安排使用者簽署確認司機A的行車紀錄冊資料。另一方面，在2003年10月發出的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9/2003號規定，完成車程後，使用者須在紀錄冊中記錄車輛離開的時間、在紀錄冊上簽署確認行程資料，並填寫其姓名及職銜。委員會質疑港台運輸組為何作出上述與行政通告的規定背道而馳的安排。

73. **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表示：

- 港台的紀錄顯示，有關的行車紀錄冊自2000年5月起一直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確認。及至2001年6月中，當前任電台運輸組主任接任時，他的上任人員告知他須繼續簽署確認行車紀錄冊。但他發現，並無任何部門指引或指示要求他簽署確認。他又認為，由於他對主要使用者的日常行程全不知情，實不宜由他代替主要使用者簽署行車紀錄冊。在參考其他部門的做法後，他認為如主要使用者沒有在行車紀錄冊上簽署確認，則應由其私人秘書代行；
- 2002年10月底，電台運輸組主任協助檢討部門車輛使用指引。他表示，當時他曾引用草擬的行政通告(該通告最後於2003年10月頒布)，提醒司機A必須確保行車紀錄冊的資料已填妥並妥為簽署確認。但他並無把此事紀錄在案。此後他再沒有確認該車輛的行車紀錄冊；
- 關於他作出上述行動的理由，該名電台運輸組主任表示，他尊重部門的高層人員，認為無須對行程紀錄提出質疑。然而，他補充說，他有使用足夠方法檢查紀錄冊所載資料是否準確。他通常指派電台運輸組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在每月為司機安排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查閱所有相關紀錄，包括出勤紀錄冊、當值表、行車紀錄冊、加油紀錄和隧道通行紀錄，如發現不當情況，必須立即向他匯報；及
- 港台相信，電台運輸組主任解釋屬實。可惜，他發現行車紀錄冊多月仍未有簽署確認時，沒有採取行動加以修正，例如向上司報告，以致紀錄冊3年來一直未有簽署確認。

74. 委員會知悉，廣播處長是司機A的車輛的主要使用者。委員會質疑，廣播處長在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9/2003號發出後，為何仍沒有簽署確認有關的行車紀錄冊。

75.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解釋，有關行車紀錄冊自2000年5月以來均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確認，故此，即使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9/2003號已發出，但他一直以為當中所載的行程資料已妥為確認。

7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4至4.38段得悉，審計署發現52宗有關司機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的個案。然而，港台沒有把司機在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正常膳食時間內執行逾時工作的理由記錄在案。在第4.37(d)段，港台表示，在52宗個案中，有11宗個案的行車紀錄冊顯示，有關車輛當時停放在港台範圍內。港台同意，當時不能讓個案中的司機用膳，看來有點令人難以信服。委員會詢問港台會如何跟進這些個案。

77.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答稱，港台會徹底調查該11宗個案的每宗個案，以決定有否涉及任何不當情況。有關結果將會在於2006年7月底或之前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交的報告中載述。

司機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

7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9段所述，自1976年以來，港台的做法是安排司機在清晨逾時工作以便購買報章。在第4.42(e)段，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檢討這項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探討使用報章派送服務以滿足港台需要的方案。委員會察悉港台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詢問港台在落實建議方面的進度。

79.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交代要求司機在清晨購買報章的理由。他表示：

- 該部車輛供新聞部清晨使用。在正常情況下，司機在上午約6時或7時在港台開始候命，以便隨時提供支援。每天上午6時前，晨早新聞節目的主持需要取得本港12份中文報章和兩份英文報章，以預備頭條新聞和社論的摘要，供上午6時45分廣播；
- 為確保港台不會遺漏該14份報章的任何一份，港台一向要求司機在清晨購買報章；及
- 電台部正展開工作，以期把清晨派送報章的服務外判。

80.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8日的函件中補充，清晨為新聞部供應和派送報章的服務已於2006年6月1日起由外判承辦商提供，試行3個月，效果令人滿意。視乎推行這項安排一個月後進行的檢討，港台將正式進行招標，把有關服務長期外判。

81. 委員會察悉，廣播處長接納審計署在第4.42段所載有關收緊對司機逾時工作的管制的建議，包括停止允許在公眾假期逾時工作的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司機有最低4小時的工作時數的做法。委員會詢問，據港台估計，在實行各項建議後可節省多少逾時工作開支。

82. **副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

——過去5年，港台已努力減少逾時工作開支。支付予港台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已減少74%，由2000至01年度的430萬元減至2004至05年度的110萬元。港台對於有關結果仍然未感滿意。由於64%的逾時工作津貼是支付予司機，港台的電台運輸組會考慮改善情況的方法，例如重新編排司機的當值時間；及

——作為起步點，港台暫定的目標是把逾時工作津貼開支再減少10%，由2006年的110萬元減至2007年的100萬元或以下。

8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政府在減少逾時工作開支方面並無設定目標，因為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不過，他歡迎港台主動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

F.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8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至5.6段所述，物流署在2005年8月完成港台的工作程序檢定，當中顯示港台的物料供應工作出現各種違規情況。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廣播處長在第5.10(a)段表示，港台會盡快實行物流署在其2005年8月的報告中載列的建議。委員會詢問，港台何時會全面實行各項建議。

85. **港台高級庫務會計師劉仲賢先生**答稱：

——港台已把有關跟進物流署各項建議的實施計劃送交物流署考慮。大部分建議會在一年內完成。預期在實行各項建議後，港台的採購制度將會有所改善；及

——正如物流署所建議，港台已把物料供應組的職務和職責重新分配。港台亦會增設一個助理物料供應主任職位，以增加物料供應組的人手。這項建議將於兩個月後(即2006年7月中)提交物流署。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86.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在2006年9月30日或之前進行的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移交計劃有改善餘地。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7段建議，港台應密切監察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盤點進度，以及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A公司後，盡早釐訂有關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基準，用以評估彌償金額，以彌補遺失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的損失。委員會問及此事的進展。

87. **製作事務總監**表示，港台已經就商議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盤點事宜與A公司聯絡，並會在技術協議屆滿前完成這項工作。

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6年6月15日的函件(*附錄20*)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06年5月29日向廣播處長發出便箋，要求廣播處長就遺失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和審計署署長有關評估彌償的建議等多項問題，提供資料和意見。在考慮廣播處長的意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與港台就有關遺失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共同制訂評估彌償的適當基準。

G. 酬酢開支

有需要節約酬酢及春茗開支

89.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第6.21及6.22段的意見認為，行政署長在2003年3月發出的一般指引列明，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應再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雖然如此，港台在2004至05年度舉辦了6次春茗／春節午宴／晚宴，共花費52,857元。據審計署所知，港台並沒有按照行政署長的規定，把不遵守這項一般指引的原因詳細記錄在案。審計署認為，一年舉辦6次春茗看來過多。

90. 依委員會看來，港台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舉辦6次春茗，是不理會有關的政府指引。委員會詢問是否確實如此。

91. **廣播處長、副廣播處長、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助理廣播處長(電台)**表示：

——港台察悉，行政署長的指引是各部門應避免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因為可能被視為奢侈浪費，有違政府的節流原則。港台並無漠視該指引，但港台察悉，該指引容許各部門首長有若干靈活性，如有充分理由，可舉辦春茗。港台舉辦的春茗是小規模活動，獲邀嘉賓經過細心挑選，肯定沒有奢侈浪費；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港台乙酉雞年新春團拜，有220至250位嘉賓出席。這項周年活動旨在跟與港台關係密切的夥伴和嘉賓聚會，他們包括所有電子傳媒、立法會議員和政府的代表。這項活動在電台和電視廣播，是視作一個節目，不應被視為春茗，因為其性質不同；
- 至於其他5次春節午宴／晚宴，有超過80位各界嘉賓獲邀出席。當中大部分嘉賓在過去一年曾向港台提供協助和專業意見，港台在新春之後趁此機會答謝他們的支持。這些活動亦可視作港台與各界會面，為來年的節目方向徵詢各界專業人士的意見。安排在5次不同場合與港台關係密切的夥伴和嘉賓會面，可提升溝通的質素；及
- 由於公眾對港台舉辦5次春茗表示關注，港台會考慮日後應否減少次數。每次如需舉辦春茗，將會把原因詳細記錄在案。

92. 委員會詢問港台是否同意審計署的看法，即一年舉辦6次春茗實在過多，以及下一年會否繼續舉辦春茗。**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

- 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營運7條電台頻道，進行各式各樣的活動，並製作大量電台和電視節目。港台與不同團體、不同人士保持接觸，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身為管制人員，他認為以52,857元舉辦了6次春茗是物有所值；及
- 港台是面對公眾的機構，在決定這方面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公眾意見，包括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

9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8段所載，在2004至05年度，港台的酬酢開支合共為75萬元，包括公務酬酢開支(39萬元)及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36萬元)。委員會詢問：

- 與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相比，港台的39萬元公務酬酢開支，屬偏高還是偏低；及
- 因應港台的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否認為舉辦6次春茗實在過多，以及會否被視為奢侈浪費，有違政府的節流原則。

94. 副廣播處長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回應時表示：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8段圖五所載，在2002至03年度，港台的酬酢開支(包括公務及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為53萬元；在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每年為75萬元。過去兩個年度的開支上升，皆因當時是沙士疫情過後的日子，社會上和政府都要求舉辦更多活動和盛事，以激勵社會氣氛和宣傳香港。此外，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推出，與內地電台和電視台的交流活動亦更多。以上種種情況令酬酢活動和開支增加；

——港台的管理層亦認為港台舉辦的活動過多。舉例來說，在2004年舉辦了263項活動。廣播處長因而作出指示，2005年各類活動的數量應減少至160項。結果，港台酬酢開支總額減少了37%，由2004至05年度的75萬元減至2005至06年度的47萬餘元；及

——確實有需要准許港台員工款待藝人、主持和其他嘉賓，以方便節目聯絡。獲款待的藝人和嘉賓可能免費向港台提供節目構思，或願意免費或以低於市場價格為港台工作。

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謝雲珍女士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2006年5月26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附錄21)中表示：

——港台的公務酬酢開支由總目160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撥付。這分目下的財政撥款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涵蓋的範圍包括港台的全部經常開支。廣播處長作為管制人員，可自由和靈活地調配這分目項下的款項，但必須遵守有關規管適當運用資源的規則和指引。這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12(2)條的規定，該條列明“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以及其所負責的部門或服務的一切公帑及政府財產，須予負責及交代”；

——由於各政策局／部門的業務性質多元化，而且預算規模各有不同，各管制人員的公務酬酢撥款需求會有差別。一般的原則是，各政策局及部門款待賓客時須嚴加節約，以免被指奢侈浪費。然而，管制人員必須決定及交代其政策局／部門酬酢開支的運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能就個別部門的公務酬酢開支與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的同類開支相比屬偏高或偏低作決定；及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基於上述原因，港台是否需要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應該由廣播處長在考慮港台的運作需要及有關規則和指引後，因應在執行公職時是否有需要而作出決定。就春茗而言，行政署長在2003年3月發出的通告中，已清楚列明一般指引是，只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宜就港台舉辦春茗的數目是否適當發表意見。

9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

——行政署長發出的指引並無提及完全不可舉辦春茗，而是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應舉辦春茗。廣播處長作為部門首長，獲授權決定有否充分理由舉辦春茗；及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港台沒有遵守規定，把舉辦春茗的理由紀錄在案。倘若已清楚列明舉辦春茗／春節午宴／晚宴的理由，則不應出現舉辦6次春茗是否恰當的問題。

開支超出上限的個案

9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0段顯示，在一宗個案中，有兩宗付還酬酢開支的申請涉及兩項接連舉行的活動，舉行地點相同，出席的是同一批人。如果把這兩項活動視作一項活動，則開支總額為每人382元，超出了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所列晚餐每人325元的開支上限。審計署關注到，並沒有文件證據證明上述兩項活動確屬兩項不同的活動。委員會詢問港台將會就這方面採取甚麼改善行動。

98.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表示：

——於2005年3月4日舉行的春節酒會和春節晚宴，是使用同一場地舉行的兩項不同活動。由於在同一場地舉行兩項活動可獲得折扣，會較為便宜。春節酒會是為第三台及第四台的嘉賓主持舉行的活動，目的是讓他們與新聞界會面。酒會後隨即舉行春節晚宴，出席的嘉賓都由港台事先邀請，部分曾出席晚上的酒會，部分則沒有。然而，由於港台沒有就參與春節酒會的嘉賓備存準確的紀錄，所以表面上看來兩項活動的嘉賓基本上相同；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港台同意，為免生疑問，應把作出這項安排的理據記錄在案。港台日後會這樣做；及

——即使把酒會和晚宴的兩張帳單合計，每人開支總額(即382元)仍沒有超出每人400元的晚宴開支上限。

99. 委員會察悉，400元的上限是行政署長的指引所訂定的上限。正如審計署在6.20段指出，每人382元的開支，超出了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所列晚餐每人325元的開支上限。委員會詢問，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為何提述400元的上限，而不是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所列的325元上限。

100.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中表示：

——港台把涉及公務的酬酢開支分為兩類處理。在第一類“公務酬酢”下的開支，其上限分別為午膳及晚餐每人250元及400元，可用於機構層面的活動。上限金額遵照行政署長公布的規定；

——第二類是“與節目有關的酬酢”，根據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公布實施，午膳及晚餐開支上限分別為每人250元及325元。申領節目製作涉及的酬酢費用均按這項安排處理。其金額上限由港台內部自行制訂，過往每年經由前財政科批准實施，但自1995年5月16日起，前庫務司建議港台無需再就此項目向財政科申請批准；及

——2005年3月4日舉行的活動屬機構活動，因此其總開支原則上可按第一類(即“公務酬酢”)處理。

10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港台為何未有把午膳及晚餐的內部開支上限分別提高至250元及400元，與行政署長的指引所訂的數額看齊，以及港台會否考慮這樣做。

102. **廣播處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的午膳開支上限均維持在每人250元，“公務酬酢”的晚餐開支上限則定為每人400元，數額均與行政署長公布的上限一致；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與節目有關的酬酢”的晚餐開支上限一項。就此，港台曾於2003年考慮把有關上限提高至400元，與行政署長規定的上限一致。然而，考慮到當時政府的財政處境，港台最終認為當時並非提高開支上限的適當時間，因而決定晚餐開支上限維持不變；及
- 由於上次檢討距今大約3年，港台同意，現時適宜就有關酬酢開支的內部訂定上限進行檢討，考慮需否與行政署長的規定上限一致。

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

10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3及6.24段，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訂明，與節目有關而用以款待**無薪**藝人和嘉賓的酬酢開支，可使用公帑支付。不過，審計署發現，港台因為與有薪藝人或準有薪藝人進行節目聯絡／商談而支付酬酢開支，並不罕見。審計署建議，對於因節目聯絡而為有薪藝人支付的酬酢開支，港台應制訂更清晰的指引。委員會詢問港台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104.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答稱：**

- 港台在遵守上述的指引方面有實際困難，因為與準有薪藝人進行節目聯絡／商談，無可避免會引致酬酢開支。然而，使用節目製作費用支付這些開支，並不符合有關指引；及
- 港台會研究應如何修訂指引，同時會顧及有需要給予節目製作一定的靈活度，以及確保謹慎運用公帑。

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

105. 委員會從第6.12至6.16段得悉，港台的程序規定，在酬酢活動前應向適當的批核人員徵求事先批准。然而，審計署發現，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所佔比率偏高。委員會問及不徵求事先批准的理由，以及批核人員給予事後批准的理由。

106. **廣播處長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解釋：**

- 現時，港台的管理層透過定期舉行的各個高層會議，考慮擬議舉行的公務酬酢活動。舉例來說，由廣播處長主持的每周主管級會議，會討論將要舉辦的酬酢活動。如果在會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議上認為有理據支持舉行那些活動，便會在席上給予原則上的口頭批准；

——即使已獲得原則上的口頭批准，活動的細節有時仍會變更，並非有關的員工可以控制。例如出席嘉賓的確實人數或會多於或少於原先預期的數目。在這些情況下，有關員工將須在活動結束後提交有關細節，徵求事後批准。為確保所有員工盡量善用公帑，港台就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訂定嚴格的規定。對於超過500元的個案，有關員工須提供菜單，以支持其申請；及

——審計署建議，只有在緊急和特殊情況下，口頭批准才可以接受，而申請人應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述明有關情況，以作紀錄。在實施這項建議時，港台必須在需要遵守指引與前線員工面對的實際困難之間取得平衡。舉例來說，如果活動的細節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例如場地或嘉賓人數有變，港台可能容許有關員工徵求批核人員口頭批准，批核人員會將情況記錄在日誌之內，而不會要求員工填寫表格。港台會向員工發出更清晰的指引。如有需要，港台會徵詢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H. 贊助的管理

10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26至7.33段得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94號，部門首長可親自批准員工為出席會議和新科技示範等活動而進行贊助訪問，但涉及台灣的訪問(批核人員仍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然而，審計署研究了廣播處長在2004至05年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94號批准的52項贊助訪問活動，發現其中兩項是由非牟利機構贊助的官式訪問台灣活動。第7.33(b)段說明，公務員事務局同意，這類往台灣訪問的活動，須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94號的規定，徵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108. 委員會詢問，港台為何沒有就所述的兩次訪問活動徵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109.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解釋：**

——該兩次訪問台灣的活動均與該行業有關，而有關的員工是資深的電視製作專業人員，他們以個人身份而非公職身份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獲邀出席研討會。故此，港台誤以為無需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及

——在審計署提出關注後，港台發覺忽略了上述規定。港台現正向公務員事務局徵求事後批准。港台日後會遵守有關的規定。

110. 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曾經及將會就該兩次訪問活動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1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22**)中表示：

——港台早前就2004年兩次往台灣的活動所接受的贊助，書面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給予事後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已通知港台，若港台在2004年接受贊助前曾諮詢該局，該局會給予批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早前要求廣播處長經適當調查後，在2006年7月或之前，就以下事宜提交報告：

(a) 應否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所載個案的有關人員展開紀律研訊；及

(b) 是否有管理人員須負上管理責任，並為此事負責；及

——視乎調查結果及廣播處長在其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協助港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紀律研訊。

112. 委員會詢問，有關港台接受商業機構的物資贊助方面，目前有否設定上限。**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自1997年起，港台不得就其節目接受商業機構的贊助，這仍是現行的政府政策。因此，根本不存在接受物資贊助上限的問題。

I. 結論及建議

113. 委員會：

——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從現時第四次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帳目審查可明顯看到，港台仍然存在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某些引起不同程度關注的不當情況，儘管在先前於1997年、1999年和2001年進行的帳目審查中，以及在多項內部檢討和外部檢討中，早已在不同時間指出這些不當情況；

- 明白港台是在競爭激烈的傳媒環境下運作的公營廣播機構，性質特殊，但委員會認為，這不應是不遵守適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的藉口，因為如在特殊情況下理由充分，港台應向政府申請豁免；
- 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雖然審計署發現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款額或許不算很大，但考慮到不當情況的性質、出現的普遍程度，以及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所構成的風險，有關情況實在值得關注；
- 肯定港台最高管理層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上所表現對必須完全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所持的積極態度，以及在向員工推廣嚴守規則的文化方面所下的決心；港台建議把“嚴守規則”列為擬議新設的員工效績評核制度下其中一項關鍵才能，可作證明；
- 強烈促請廣播處長盡快採取措施，以糾正在帳目審查及其他檢討所指出的不當情況，並確保這些不當情況不會再發生；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港台現行的酬金級表未算完善，因為以酬金級表與相類公務員職位和市場酬金水平的指標作比較的各項相關問題尚未妥為解決；
 - (b) 在帳目審查中，發現在備存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值勤紀錄方面，出現各種不當的情況；及
 - (c) 港台事後批准進行逾時工作和額外工作，以及在工作展開後才簽訂聘用合約，這些做法並不可取；
- 對下述情況極度關注：雖然港台於2000年3月因應1997年2月的帳目審查作出承諾，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約130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理順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並會在2000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但港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台繼續同時聘用全職及兼職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而且這類職員的人數依然眾多；

—— 察悉港台：

- (a) 在削減長期僱用的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方面進展良好，該類僱員的人數已由1998年4月的120名減至2006年1月的18名；及
- (b) 儘管預期將會遇到困難，但港台仍致力在2006年6月及2006年12月前，分別把餘下的18名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及148名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內；

—— 知悉廣播處長：

- (a) 已成立酬金級表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改善酬金級表和落實審計署的建議，而經修訂的酬金級表預計於2007年年初實行；及
- (b) 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9段的審計署的建議，包括：
 - (i) 採取行動，確保嚴格執行監管值勤紀錄的措施；及
 - (ii) 遏止事後批准的做法，並要求港台員工如未有事先申請批准，便須提供解釋；

外判項目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外勤直播合約承辦商並無經常遵守合約條款，在某些個案中，承辦商沒有向港台提供合約指明所需經驗及往績的人員，負責執行外勤直播工作；
- (b) 沒有任何文件證據，證明港台在批出外勤直播合約前，曾正式考慮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及
- (c) 出現這種利益衝突情況，某程度上已損及港台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而為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人員重新編排休息日的工作；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部分在休息日進行外勤直播工作的技術協議人員須連續工作超過12小時；
- (b) 港台基於成本因素把外勤直播服務外判的理據，或不再成立；及
- (c) 部分技術協議人員(例如攝影師和燈光師)有很多時間是在候命，未獲充分利用；

——知悉：

- (a) 港台已加強合約監察程序，並規定外勤直播承辦商須提供參與製作人員名單，而港台亦會按月核實任職的人員；
- (b) 技術協議承辦商及外勤直播承辦商均表示，日後會在合約批出前提交承諾書，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 (c) 港台會在新合約(在2006年10月1日起取代現行技術協議)批出時，在合約涵蓋的範圍內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善加利用技術協議人員，以減少外判工作，並研究可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根據技術協議進行外勤直播工作；及
- (d) 技術協議承辦商已表示，該公司會因應港台的預約盡力作好安排，務求善加利用攝影師及燈光師的服務；

逾時工作的管理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1999年3月的帳目審查早已強調，有需要把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減至最少，並已向港台作出建議，但港台在以下方面沒有盡全力把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進一步減少：確保逾時工作只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進行；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以及改善工作編排以便善用技術協議的人力資源；
- (b) 港台沒有把屬下司機在正常膳食時間內執行逾時工作的理由記錄在案；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c) 港台安排司機在清晨逾時工作以便購買報章的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

(d) 港台對逾時工作紀錄冊的查核不足；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有些個案的行車紀錄冊上記錄的行程資料，沒有經車輛使用者簽署確認。特別是即使已發出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9/2003號，規定電台運輸服務使用者在完成車程後，必須在紀錄冊中簽署確認行程資料。然而，廣播處長並無就主要由他使用的車輛，簽署確認在紀錄冊上記錄的行程資料；

——不接受廣播處長以下的解釋：廣播處長表示，有關的車輛的紀錄冊向來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確認，故此他一直以為當中所載的行程資料已妥為確認；

——察悉：

(a) 港台同意與技術協議承辦商商討，以確定是否再有空間安排以補假代替逾時工作補薪；

(b) 港台同意確保會有效監察按照新合約(在2006年10月起取代技術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

(c) 港台已把清晨購買報章的服務外判，以期終止安排司機在清晨購買報章的做法；

(d) 港台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2及4.47段的審計署的建議，現正積極實行這些建議，以改善對屬下司機執行逾時工作的管制；及

(e) 廣播處長自2005年11月起已在主要由他使用的車輛的紀錄冊上簽署確認；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政府物流服務署於2005年8月進行的工作程序檢定發現各種違規情況，清楚顯示港台員工在採購事務方面欠缺嚴守規則的文化；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b) 對物料和非耗用物品的管理所進行的帳目審查顯示，多宗個案並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其他有關指引；及
- (c) 港台未盡全力籌劃於2006年9月30日前移交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

——知悉：

- (a) 廣播處長同意提醒各有關人員，港台的最高管理層致力恪守政府就採購事務制訂的規例和指引；
- (b) 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9、5.20、5.30、5.39、5.45及5.57段的審計署的建議；及
- (c) 港台及技術協議承辦商正調撥資源，以便按時間表移交非耗用物品；

酬酢開支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所佔比率偏高，顯示港台的批核人員也許未能妥善執行職務，確保屬下人員完全遵守有關酬酢開支的規例和指引；
- (b) 在部分個案中，有關的開支超出了行政署長發出的指引所訂的上限；
- (c) 在一宗個案中，有兩宗付還酬酢開支的申請涉及兩項接連舉行的活動，舉行地點相同，出席的是同一批人。如果這兩項活動視作一項活動，則開支總額為每人382元，超出了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所列晚餐每人325元的開支上限。然而，沒有文件證據證明上述活動確屬兩項不同的活動；
- (d) 欠缺紀錄證明有充分理由在2004至05年度舉辦6次春茗；
- (e) 就節目聯絡和商談所支付的酬酢開支，似乎不符合政府的有關指引；及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f) 港台未盡全力節約公務酬酢及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在某些個案中，以公帑支付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活動開支；

——知悉：

- (a) 港台已發出指引，提醒員工須依照正確程序申領酬酢開支，以及會繼續密切監察開支有否超出既定上限；
- (b) 港台日後會再仔細考慮舉行春茗的理據，以及如需舉行春茗，每次都會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 (c) 港台會發出更詳盡的指引，協助員工充分瞭解和遵守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規定，在有需要時，也會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 (d) 港台已發出部門指引，提醒員工注意，根據一般規則，酬酢活動如只涉及政府人員，其開支不應以公帑支付；及
- (e) 港台會提醒各有關人員，在考慮酬酢開支是否必要時，不但從港台作為東道主的角度考慮，也從港台作為公帑使用者的角度仔細考慮；

贊助的管理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港台接受商業機構提供物資贊助的做法，並不符合政府現行的節目贊助政策；
- (b) 港台有關接受禮物及獎品的內部指引，與工商及科技局政策指引所述原則及規則並不一致；及
- (c) 帳目審查顯示，有個案並無遵守政府有關贊助訪問的指引；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港台有兩項官式訪問台灣的活動，並未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違反了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94號的規定；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知悉：

- (a) 工商及科技局表示，1998年頒布的現行政策指引已明確規定，港台節目只可接受非牟利機構以現金或物資形式提供的贊助；
- (b) 工商及科技局建議港台參照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提出妥善處理商業機構獎品贊助的程序，並詳列理由，以便再與工商及科技局商議；
- (c)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批准贊助訪問的正確程序向港台提出建議；
- (d) 因應港台就兩次訪問台灣的活動徵求事後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已通知港台，倘若港台在接受贊助訪問前曾諮詢該局，該局會給予批准；及
- (e) 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22及7.31段的審計署的建議；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廣播處長為糾正在帳目審查及其他檢討所指出的不當情況，並確保這些不當情況不會再發生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度；及
- (b) 落實審計署的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以研究在同一時間就香港電台(港台)的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進行的另一項帳目審查所發現的問題的基本成因。

B. 嚴守規則的文化及內部監控

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載述，港台是政府部門，必須遵循政府規例、指引和程序。制訂這些規例、指引和程序的目的，是把出現不當情況減至最少。然而，報告書第2.11段顯示，多項就港台進行的帳目審查及其他檢討(包括港台的制度審核組、廉政公署(廉署)、公務員事務局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的檢討)均顯示港台員工缺乏遵守適用的規例、指引及程序的文化。

3. 應委員會的要求，**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9**)中提供摘要，載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及8章(分別關乎港台的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和其管治及策略管理)所提出、雖曾涵蓋於審計署過往的審查，但仍未獲港台完全解決的有關問題。

4. 依委員會看來，港台普遍出現違反規則、指引及程序的個案，反映港台缺乏良好的管理文化。委員會問及港台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各項違規問題。

5. **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在聆訊及2006年5月4日的港台整體回應(**附錄23**)中表示：

——港台完全明白其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並會採取措施推廣嚴守規則的機構文化，以符合市民的訴求和利益。港台承諾提供優質公營廣播服務，同時審慎運用公帑及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港台有絕對信心可糾正這些帳目審查所發現的各種不當情況；

——在檢討內部運作制度及程序上，港台落實了政府機關在近年就港台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並已制定措施，以改善港台的內部監控工作；

——在過去兩年，新入職員工一律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以瞭解有關規則並予以遵守，而現職員工則須參加定期舉行的工作坊；及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在評核港台的服務表現方面，有需要就公司化、公眾參與及服務指標等議題作深入討論。這些討論有助啟發港台找出未來發展的路向。港台會透過舉辦公聽會、意見調查、焦點小組討論及節目熱線等多種方式，繼續諮詢民意，以繼續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優質廣播服務。

6. 委員會詢問，港台會否在實施中長期改善措施前制訂短期措施，以加強對員工的監管。**副廣播處長吳錫輝先生**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

——港台透過簡介會、座談會、工作坊和入職課程，為員工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瞭解政府和部門的重要規則與規例。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持續推展。最近期的一系列講座在2005年進行，由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及庫務署派出代表主持。這些講座吸引了很多員工參加。參加的港台員工人數遠遠超過400人。在講座中，港台員工提出多項問題作討論，這顯示了港台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港台推廣嚴守規則文化的決心；及

——港台會繼續推行短期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舉例而言，庫務署已答應在本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為港台員工再次安排兩個有關財務控制的工作坊。港台會調撥資源，讓各級員工獲得適當培訓。

7. 鑒於港台正面對商營廣播機構的激烈競爭，委員會詢問：

——政府當局會否容許港台以商業模式營運；

——港台應否避免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或

——當局是否期望港台在需要於傳媒市場上競爭與一如其他政府部門需要嚴守政府規則及規例之間取得平衡。

8.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

——要在傳媒市場上維持競爭力與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之間取得好的平衡，是港台面對的重大挑戰。港台與廣播界其他傳媒一樣，面對繁雜及瞬息萬變的環境，須緊貼社會脈搏作出合理回應，而且須在制度上靈活變通，有某種自由度，讓員工發揮創意，求新求變，以確保可適時提供高質素的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節目。鑒於港台的業務性質，讓港台在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上有較大靈活度，是可取的做法；及

——港台無論會否獲得較大的靈活度，亦會繼續竭力在各方面不斷作出改善。

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表示：

——他贊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所提出的意見，認為在未獲有關當局明確地給予豁免的情況下，港台應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例、指引及程序；

——港台如認為任何政府政策、規例、指引或程序對其運作構成困難，可向其所屬的政策局(即工商及科技局)解釋有關問題。如工商及科技局在研究有關問題後認為有理據支持，便會與其他有關當局(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署)商討，以研究應否明確地給予豁免。舉例而言，港台如認為在接受商業贊助上應獲更大彈性，可將建議連同充分的理據，提交工商及科技局考慮。只要港台的編輯自主不會受到影響，公眾利益亦不會受到任何商業因素所損害，有關建議便會獲積極考慮；

——雖然港台多年來一直實施改善措施，務求達致完全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但審計署就港台進行的最新帳目審查顯示，在過往的檢討所發現的多種不當情況現時仍然存在；

——鑒於過往的檢討並沒有促成明顯的改善，政府當局決定把港台在2002年4月成立的制度審核組提升為一個高層內部審計組。該審計組會研究最新的帳目審查所發現的問題、提出建議及密切監察全面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情況。該審計組由一名從庫務署借調的首長級總庫務會計師領導，並有一名從審計署借調至港台的高級審計師擔任成員。雖然從庫務署借調會計師到港台並非慣常做法，但當局認為這做法是有建設性和互動的；及

——委任一名首長級人員主管該審計組的原因，是讓它可從一個高層次的角度研究是否有任何政策、規例、指引或程序需予更改，或是否需要就某些政策、規例、指引或程序尋求豁免。該高層內部審計組已開始運作，並直接向廣播處長報告。該審計組會把報告的複本送交工商及科技局審閱，以便該局可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希望該高層內部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審計組成立後，所發現的不當情況能更迅速地徹底糾正。如證明有需要作出更改，工商及科技局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或立法會跟進有關事宜。

10. **廣播處長**在回應委員會問及內部審計組的工作進展時表示，總庫務會計師已擬訂行動計劃，列明該審計組在2006年將會進行的主要工作。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1)中提供行動計劃初稿，列出港台就審計署各項建議所採取的措施。

1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總庫務會計師對港台的運作環境完全陌生，他能否提出有建設性而可行的建議。

12.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張文新先生**表示：

——倘若總庫務會計師提出的建議並不可行，港台員工會在適當時與港台管理層或工商及科技局討論有關困難；

——希望藉着內部審計組提出的建議，港台會獲得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使其可在節目製作與遵守政府的規則及規例之間取得更佳的平衡；及

——港台會把握這個機會徹底解決各種問題，特別是港台員工缺乏遵守適用的規例、指引及程序的文化的問題。

13.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8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內部審計組在協助和監察行動計劃所載各項措施的實施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及

——總庫務會計師認為港台的管理層和員工均對實施行動計劃所載的各項措施持正面態度。

應委員會的要求，**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8日的函件中提供了內部審計組在實施載於行動計劃的某些措施的最新進展。

14. 委員會詢問，港台是否已預留資源實施所需的內部監控措施。**廣播處長**回覆時表示，最近期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是成立高層內部審計組。港台會在本財政年度調撥200萬元支付額外人手需求的開支。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1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a)段得悉，港台的管理層多年來實施了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管理層最新的舉措，是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成效，並聯同廉署成立一個常設的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詢問，該督導委員會將於何時成立，以及將於何時發表首份報告。

16. **副廣播處長**告知委員會，港台的管理層於2005年年底與廉署防止貪污處的首長級人員舉行會議。在該次會議上，雙方同意應加強若干範疇(例如貨品及服務的採購)的內部監控工作。鑒於當時正進行港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雙方進而同意督導委員會應在衡工量值式審計及相關程序完成後才展開工作。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8(c)段得悉，港台正積極考慮以“嚴守規則”作為擬新設的員工效績評核制度下其中一項關鍵才能。委員會詢問：

——這項措施會否適用於每名港台員工，包括廣播處長及副廣播處長；及

——這項措施將於何時實施。

18. **副廣播處長**回覆時表示，港台希望把“嚴守規則”列為擬新設的員工效績評核制度下的其中一項關鍵才能，現正就此事諮詢員工。在諮詢工作完成後，港台會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對此事的意見。預計建議擬稿將於2006年年底備妥。

19. 依委員會看來，即使“嚴守規則”現時並非港台員工效績評核制度下的其中一項關鍵才能，亦應是每名員工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然而，港台如認為採納該項建議是可取的做法，應即時加以落實，以向港台員工傳遞清晰的訊息，表明有迫切需要建立嚴守規則的文化。

2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宣威先生**告知委員會：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短時間內，廣播處長曾向全體員工發出函件，告知他們港台十分重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鼓勵他們緊守崗位。此外，該處亦曾召開全體員工會議，以處理關於需要嚴守規則的問題；及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該處已通知港台的評核人員須以“嚴守規則”作為評核員工表現時的其中一項關鍵才能。由於現行員工評核表格的設計及內容均需更改，該處需要較多時間諮詢有關各方。

21. 委員會詢問，在評核廣播處長的表現時，會否以“嚴守規則”作為其中一項關鍵才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對港台提出的上述構思予以肯定。他們表示：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是廣播處長評核報告的評核人員，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是加簽人員；

——在評核員工的表現時，評核人員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員工的才能及操行。他認為以員工的“操行”評定員工是否已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會較為恰當；及

——當局有一致的做法，供評核部門首長的表現。根據現時的做法，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可在“誠信”項下評定，而非以“嚴守規則”作為一個獨立項目來評定。

22. 委員會指出，在評核員工的“才能”時，通常會根據一套較為客觀的準則，但評核員工的“操行”時，則可十分主觀。因此，委員會質疑，倘若以“操行”來評定廣播處長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對他的表現的評核可能變得主觀。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

——《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有一套有關“品行和紀律”的客觀準則。在出現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或任何政府規則及規例的懷疑個案時，當局便會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有違規情況。倘若調查證實有關公務員並無合理理由不遵守某些規則及規例，當局便會把違規情況視為不當行為，並會對他／她採取紀律處分。整個程序均以客觀的方式進行；及

——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當局會清楚通知每名公務員，表明他／她必須遵守所有政府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布的規則及規例。因此，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是對公務員的基本要求。他並不認為評核公務員的行為是主觀的做法。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2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段得悉，審計署認為任何政府部門普遍出現不當情況都不利於政府實行強政勵治。審計署在報告書第2.26(b)段中建議，廣播處長應繼續在港台推廣遵守所有適用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的機構文化，其中包括把良好的管治視作港台策略規劃和服務表現管理架構內的要務，優先處理。

25. 委員會指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段中的“強政勵治”一詞(尤其是其中文版本)帶有政治色彩。鑒於第2.26(b)段使用“良好的管治”一詞，而且這個詞語在以往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頗為常用，委員會詢問：

——何以在第2.21段中不使用“良好的管治”一詞；及

——“強政勵治”及“良好的管治”有何分別。

26. **審計署署長**表示：

——任何公營或私營機構普遍出現不當情況，都肯定不利於良好的管治。公眾普遍認同政府應加強管治。政府內部亦有共識，認為需要加強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管治；及

——因專業翻譯人員所採用的“強政勵治”中文詞語而引起上述關注，實屬不幸。為免生疑問，他不反對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段中的“強政勵治”一詞詮釋為“良好的管治”。

2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他曾要求廣播處長研究最新的帳目審查所發現的不當情況，以及就以下事項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交報告：

(a) 在有關的不當情況之中，有否涉及港台個別員工違反規則及規例；若有，應否向有關員工提出紀律懲處；

(b) 港台管理層應否為不當情況負上管理上的責任；及

(c) 港台為推廣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的文化而將予實施的具體建議；及

——待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和港台日後提交的報告後，政府當局將會決定未來路向。

C. 策略規劃及服務表現管理

2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至3.8段得悉，港台在2002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顧問檢討(包括一項策略計劃研究)後，制訂了周年計劃，定出主要路向及2004至05年度的詳細節目規劃。審計署認為，港台制訂2004至05年度周年計劃是正確的做法。然而，港台並無為2005至06年度擬備周年計劃。為確保策略性資源管理有效實行，審計署指出，港台必須充分善用周年規劃程序，以此作為一種管理工具，以便：(a) 把港台的使命和目標向外和向內傳達給有關各方，確保各有關方面都認識這些使命和目標，致力作出配合；(b) 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達致港台的策略目標；及(c) 管理層和有關各方都可評核港台的服務表現。

29. 委員會亦察悉，港台同意審計處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已承諾盡力糾正不當情況。由於港台須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以及糾正審計署指出的多種不當情況，委員會詢問，港台是否有能力按照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的建議，設立正式的策略規劃架構，作為有效管理資源的依據。

30.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回應時表示：

——港台自2004年之後再沒有制訂正式的周年策略計劃，因為以往按公式編制的周年計劃，對於全面管理港台的工作，特別是電台和電視節目創作方面的工作，並沒有太大幫助。由於傳媒環境瞬息萬變，港台根據其營運經驗，認為制訂載有詳細節目規劃的周年計劃有時候會流於僵化；

——在2004年及2005年這兩年，廣播處長每年均與管理層舉行為期一天的退修會，為規劃下個財政年度的發展路向確立大綱。在退修會後，各部門主管會各自在其部門管理會議上修訂有關部分。他們的計劃其後會在處長每周主持的策略會議上進行討論和修訂。這種另類的模式能令港台的節目規劃保持靈活性；

——港台樂意在其網站公布節目製作計劃的適當部分，並會致力達到所訂指標。港台每季都會與工商及科技局舉行會議，檢討工作進展，因此局方一直知悉港台的工作情況；及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鑒於審計署的建議有其優點，港台經諮詢有關的員工後，已決定制訂周年計劃，訂出港台的策略路向，並同時繼續採用現行的節目規劃程序。為保持彈性，周年計劃會按實際情況不時作出修訂。

3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

——制訂周年計劃是海外發展成熟的公帑資助廣播機構普遍採用的做法；及

——鑒於傳媒市場瞬息萬變，而且有需要保持靈活性，工商及科技局會與港台討論如何改善周年計劃的制訂方法，從而令周年計劃成為一種管理工具，確保策略性資源管理能夠有效實行。

32. 委員會察悉，“有關各方”一詞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多次出現。舉例來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a)段載述港台必須充分善用周年規劃程序，以此作為一種管理工具，以便把港台的使命和目標向外和向內傳達給有關各方，確保各有關方面都認識這些使命和目標，致力作出配合。**廣播處長**回答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他認為“有關各方”包括多類人士，例如港台員工，而主要的有關各方則是社會大眾。

33. **審計署署長**表示，“有關各方”包括很多其他各方。除了廣播處長所述的人士外，“有關各方”亦包括立法會、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及港台服務的所有使用者等。

34. 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2(b)段所述，在4家本地廣播機構(港台、兩個免費電視台及一個收費電視台)中，就電視節目而言，港台的平均認知率居第二位。委員會詢問，港台有否與其主要的有關各方就其指標(例如港台節目認知率的指標)、使命及目標進行溝通，以便他們評估港台能否成功達致其策略目的，特別是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

35. **廣播處長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回應時表示：**

——在2005至06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港台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列為新增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事實上，港台在過去數年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新增了多項主要服務表現指標，方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便有關各方評核港台的表現。他們認為，除個別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外，在評核一家廣播機構能否成功履行廣播機構的職責時，亦應考慮該機構的整體表現；

——港台和另外3家本地主要廣播機構均有參與2004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港台節目的平均欣賞指數稱冠。此外，在20個欣賞指數最高的節目中，港台節目佔了10個。事實上，港台節目的平均欣賞指數在過去8年均名列第一。這些調查結果正面地反映了港台電視節目的質素。至於電視節目的平均認知率，在4家參與調查的廣播機構中，港台在過去5年一直居於第二位；

——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該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觀眾對所選節目的質素有何評價，與收視率或觀眾接觸率並不相同。收視率或觀眾接觸率主要是為配合商業需要而訂定的量化指標。“認知率”是該調查中採用的一項方法，不應單純視為是衡量收視率或觀眾接觸率的指標。認知率是指接受抽樣調查的觀眾當中，曾觀看有關節目者所佔的比率。因此，在側重節目質素的調查中，不宜把認知率用作獨立的量化指標；及

——在2002年受港台委託進行的一項顧問檢討指出，港台有需要創造“公共價值”。作為一家公營廣播機構，港台負責為獨立製作人提供平台和培育本地人才。一些欣賞指數和認知率偏低的另類節目，旨在讓創作人才有發揮的空間，可能不屬於主流節目，然而，港台有責任繼續支持這類被商營廣播機構摒棄的製作。港台須在大眾與小眾節目之間取得平衡。大眾節目已由商營廣播機構提供，而小眾節目是為了照顧有專門興趣或特定年齡組別的觀眾，未必屬於廣受歡迎的節目。

3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6段載述，審計署認為，由於缺乏策略計劃作為有系統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依據，港台難以向有關各方交代在達到策略目標，特別是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取得什麼成績。委員會要求審計署澄清，該署是否認為港台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遇到困難。

37. **審計署署長**表示：

——審計署關注的是，在缺乏策略計劃的情況下，港台向有關各方交代它否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會有困難。這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不應被解讀為港台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遇到困難；及

——為了對港台的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核，港台應就不同的節目類別釐定不同的指標／基準。舉例來說，對於預計屬“普及的節目”，便應釐定較高的認知率指標／基準。至於“小眾節目”，雖然欣賞指數也許較為重要，但仍應釐定最低的認知率作為評核基準。如許多電視節目的認知率未能達到所訂指標，即使觀眾可能欣賞這些節目，這情況亦未符理想。

D. 結論及建議

38. 委員會：

嚴守規則的文化及內部監控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最新的帳目審查顯示，在過往就香港電台(港台)進行的帳目審查及其他檢討(包括港台的制度審核組、廉政公署(廉署)及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檢討)所發現的多種不當情況現時仍然存在。這些審查和檢討提出的事宜包括：
 - (i) 理順港台的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涵蓋於1997年2月的帳目審查)；
 - (ii) 技術服務協議人員執行的逾時工作(涵蓋於1999年3月的帳目審查)；
 - (iii) 港台員工執行的逾時工作(涵蓋於2001年10月的帳目審查)；
 - (iv) 港台的貨品和服務的採購(涵蓋於2001年10月的帳目審查)；
 - (v) 有需要設立健全的預算管制機制(涵蓋於2001年10月的帳目審查)；及
 - (vi) 有需要設立有系統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制度(涵蓋於2001年10月的帳目審查)；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 (b) 最新的帳目審查揭露了多宗違規及不當的個案，顯示港台員工缺乏遵守適用的規例、指引及程序的文化；及
- (c) 港台未有充分優先顧及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工作；

——知悉：

- (a)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必須在港台培養有助嚴守規則的機構文化；
- (b) 港台最近已主動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成效，並聯同廉署成立常設的督導委員會；
- (c) 港台希望把“嚴守規則”列為擬新設的員工效績評核制度下的其中一項關鍵才能，現正就此事諮詢員工；及
- (d) 廣播處長已成立一個高層內部審計組，該審計組由借調至港台的總庫務會計師領導，負責密切監察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全面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情況，並會就繼續推廣嚴守規則的機構文化提出建議；

策略規劃及服務表現管理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2001年10月的帳目審查已指出港台的預算管制制度有不足之處，但在制度審核組在2005年3月進行的檢討及在最新的帳目審查中，仍可看到嚴重偏離預算的情況；及
- (b) 由於沒有正式的策略計劃作為有系統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依據，港台難以向有關各方交代在達到策略目標方面(特別是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由於欠缺正式的策略性／工作計劃的架構，令資源管理無基礎可依，因而也沒有有效的機制可供調整個別電台／電視節目的方針，以配合港台策略目的和目標；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 (b) 未經批准而超出預算，可能會影響港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工作的成效；及
- (c) 港台至今仍沒有和海外公營廣播機構進行有系統的比較，並由於欠缺這種比較的資料，有關各方難以獨自評核港台的服務表現；

—— 知悉：

- (a)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港台制訂周年計劃是有用的策略規劃工具，並同意港台有需要設立正式的策略規劃架構；
- (b) 在2005年及2006年年初，港台實施了多項措施，加強電視節目的預算管制；
- (c) 港台正安排落實制度審核組的建議，以期盡早改善港台的電視節目預算管制制度；
- (d) 港台正積極考慮在擬設立的新員工效績評核制度下，把“資源管理”列作其中一項關鍵才能；及
- (e) 港台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5段所載列關於有系統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建議，並正安排落實這些建議；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黃宜弘

黃宜弘(主席)

譚香文

譚香文(副主席)

劉江華

劉江華

鄭家富

鄭家富

石禮謙

石禮謙

林健鋒

林健鋒

鄭經翰

鄭經翰

2006年6月27日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1	
3	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	2	
4	政府船隊的管理	3	
5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4	
7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 管理	5	
8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朱培慶先生, JP	廣播處長
張文新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
戴健文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
明偉儀先生	香港電台製作事務總監
劉仲賢先生	香港電台高級庫務會計師
吳錫輝先生	副廣播處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2006年5月8日(星期一)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此外，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委員會的委員最近以保密承諾書的形式，正式確立了彼此的保密協議。我們各人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我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我們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我們各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3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

我希望在此指出，根據委員會、政府當局及審計署署長在2000年協定的安排，部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而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公開聆訊舉行之之前，部門只可回應傳媒的查詢，而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委員會注意到，在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及之後，傳媒作出了大量與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有關的報道。部分報道更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對外公開之前，披露了報告書的某些詳細內容。此外，在報告書公開後，亦有一些報道載述官員就報告書的若干詳細內容發表範圍廣泛的言論，而這些言論已超越了純粹回應傳媒查詢的範圍。

委員會對於報告書內容外泄，以及上述部分言論是由官員發表的情況感到遺憾。因此，委員會已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他確保上述的協定安排會獲得遵守，以便委員會進行工作。我亦促請應邀出席委員會聆訊的所有證人，在我們完成研究工作和發表所得結論之前，不要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任何公開言論，以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我現在開始進行今早的公開聆訊。這次聆訊是關於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7章所涉及的事項，即香港電台的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Telephone 電話 : (852) 2762 50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246 8708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LM to CEDD(CR)11/39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CB(3)/PAC/R46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傳真 : 2537 1204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3 章：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

港口維修資訊系統已於本年二月啟用，令檢取與海事設施維修有關的資料更方便。本署現正就審計署的建議，檢討該系統須提升的功能。將提升的功能包括記錄目視檢查及詳細調查的結果，以及衍生管理資料，藉此為不同類型的碼頭制訂全面而有效的預防性維修策略。本署預計設有建議提升功能的港口維修資訊系統，將於本年底全面投入運作。

本署會應你的要求，另行傳送本函中英文本的軟複本(Microsoft Word 格式)給你。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蔡新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新榮",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副本送/存： 審計署署長
PW(CR)AD/AUD/PAC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155 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G.P.O. BOX 4155
HONG KONG
TELEX NO. 64553
ANSWERBACK MARHQ HX

網 站 WEB SITE: <http://www.mardep.gov.hk>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本處檔號 OUR REF.: GD/C/A/74

電話號碼 TEL. NO.: 2852 4401

傳真號碼 FAX NO.: 2854 9210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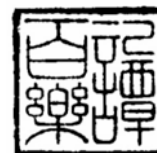
第 4 章：政府船隊的管理

你曾就上述事宜致函本處，要求本處列出實施上述審計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的時間表。

隨函附件（中英文版）表列了審計報告書第 2.8 至第 6.12 段所載各項建議，以及本處就實施有關建議進行的工作及時間表。有關文件的軟複本亦已傳送給你。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我聯絡。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副本分送：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總助理秘書長
（傳真號碼：2523 0290）

2006 年 6 月 6 日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而推行的工作計劃

報告內 相應部分	建議	將會／已經進行的工作	時間表
2.8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審慎考慮在海事處負責運作的船隊，採用經修訂的人手編制比例；及</p> <p>(b) 為經修訂的人手編制比例擬訂推行計劃，而在擬訂計劃時應顧及該處的人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建議，每艘船的配員將由現時的一名高級小輪船長或小輪船長和兩名小輪助理員，減至只有兩名高級小輪船長或小輪船長。經推行試驗計劃後，證實這個方案在運作和安全上均屬可行。 ➤ 推行上述方案可減少 33% 人手。不過，要達到這個目標，海事處須開設額外的高級小輪船長／小輪船長職位，以抵銷編制內的小輪助理員職位。此舉無需額外資源，並可節省若干開支。 ➤ 處方現正擬訂計劃以推行建議，並會顧及按照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 段所提建議優先精簡後備隊伍人手的需要，以及使用者對外判服務的需求，而兩者均可能會影響推行建議的進度。 ➤ 兩艘海事處小輪將分別於 2006/07 和 2007/08 年度外判。在此期間，海事處會擬訂詳細的方案，以便在 2007/08 年度開始精簡船員人手。 	<p>預期精簡計劃將於 2007/08 年度展開，並於八年內完成。處方推行計劃時會依循政府的既定政策，透過重行調配及／或自然流失的方式解決人手過剩問題。</p>

2.19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審慎檢討後備隊伍的人力資源，確保沒有人手過多的情況，並經常善用後備船員；</p> <p>(b) 如發覺後備隊伍有過剩船員，則擬訂行動計劃處理過剩人手；及</p> <p>(c) 在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意見後，審慎檢討海事處配員船隻最適中的人手安排，特別是第 2.14 及 2.17 段載列的船隻。</p>	<p>為解決此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處已加強與用戶部門聯繫，以期早在船隻調配有所變更前，已能確定用戶的需求。 ➤ 處方已制訂五年推展計劃，並會每年予以檢討，確保後備隊伍的人手平衡。 ➤ 這方面的工作在船員精簡計劃展開前應已完成。 ➤ 待本年六月進行晉升選拔工作後，人手過剩的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p>於 2007/08 年度完成。</p>
------	---	---	------------------------

2.25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密切監察海事處配員船隊的使用情況；</p> <p>(b) 迅速採取行動處理使用率偏低的船隻，例如檢討是否有理由支持悉數保留第 2.23(a)段所述的五艘“候命／後備”運作船隻，以及在政府內推廣更多使用“天后”號（見第 2.23(b)段）；及</p> <p>(c) 採取適當行動，善用使用率偏低船隻的船員執行其他職務，尤其當他們負責操作的船隻閒置時（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兩艘炸藥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隻的用戶有責任妥善管理和調配轄下船隻。要提高船隻的使用率，有賴用戶的充分合作。 ➤ 海事處已採取下列措施，協助用戶提高轄下船隻的使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船隊運作管理資訊系統會記錄每艘船隻運作期間每分鐘的位置，而處方會按月把這些記錄送交用戶，以助他們加強管理轄下船隻。 ■ 定期與用戶會面以討論他們在使用船隻方面的計劃，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處方的外判計劃，以配合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 ■ 小輪“海事 112”號將會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藉此減少一艘候命小輪。 ■ 向各局和部門發出通告，推廣“天后”號的用途。 	即時開始並持續進行
------	---	---	-----------

3.11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規定維修工場的主管人員必須擬備每月簡報，形式與四個“船體及甲板”工場的相若；</p> <p>(b) 在每月簡報內匯報主管人員估計個別工作項目所需的工時；</p> <p>(c) 定期進行成本比較，評估內部維修工作的成本效益，以及估計進一步外判服務的可能性；及</p> <p>(d) 不時檢討工場的人手情況，評估是否有過剩的人員，並採取適當行動，重行調配過剩人員執行其他工作，以善用人手。</p>	<p>➤ 政府船隊資訊系統將予改良，以記錄政府船隊科轄下所有工場的工作項目。主管人員須於系統內記錄每項工作的預計所需工時和實際所需工時。</p> <p>（政府船隊資訊系統是一套電腦系統，用以記錄維修工作詳情，以及核實維修程序和採購及發放維修零件的程序。）</p> <p>➤ 處方已成立專責組，比較內部維修工作與私營維修服務的成本，倘發現外判服務是較佳的選擇，便會制訂相關計劃。</p> <p>➤ 處方每年會檢討各個工場的人手情況，倘發現某工種的人手不足，便會考慮再培訓人手過剩工種的員工以作配合。現有例子是再培訓木工工場的五名技工以操作吊機和叉式起重機。</p>	<p>2006年年底</p> <p>2006年年底</p> <p>即時開始並持續進行</p>
------	--	---	--

4.6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就不同類別的維修工作，確定採用定期合約是否較一次過的合約更具成本效益；</p> <p>(b) 確定較少使用定期合約的原因；及</p> <p>(c) 探討海事處如何可更善用定期合約以進行船隻維修工作，包括制訂計劃，以便更多採用定期合約。</p>	<p>➤ 海事處已成立專責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不同類別維修工作採用定期合約的情況； ■ 找出較少使用定期合約的原因；及 ■ 建議計劃，以更多採用定期合約進行船隻維修工作。 	2006年年底
4.11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顧及現時為選定的承辦商免費提供工場的安排或會導致不公平競爭，審慎檢討是否適宜繼續維持這項安排，並研究其他方案，代替免費提供工场的做法。</p>	<p>➤ 海事處已檢討現行把工場編配予認可承辦商的制度。從承辦商收集到的意見顯示，大部分承辦商願意支付合理租金租用工場。</p> <p>➤ 海事處會與政府產業署聯絡，以釐定政府船塢工場的租用費，並研究如何向有意租用工場的認可承辦商收取租金。</p>	2006年年底

4.19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修訂海事處的指引，發出更清晰的指示，以：</p> <p>(a) 協助屬下巡查人員按承辦商所犯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決定應採取的行動；及</p> <p>(b) 詳細說明在哪些情況下可對承辦商扣分而事前無須發出口頭警告。</p>	<p>審計報告就品質表現管理程序手冊中口頭警告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有助巡查人員判斷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從而決定最適當的行動。海事處把這些建議納入手冊後會重新發出手冊。</p>	2006年年底
------	---	---	---------

<p>5.11</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該處存貨的情況，以確定存貨量增加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存貨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貨量與海事處所維修船隻的數目有直接關係。海事處在2002年及2005年分別有666艘船及713艘船，期間船隻數目增加了7%。 ➤ 審計期間，由於電腦系統的程式錯誤，電腦報告顯示2002至2005年期間總存貨量逐步增加。處方其後發現電腦報告把退役船隻的已註銷存貨也計算在內。 ➤ 處方在審計結束後已糾正程式錯誤。2002年及2005年的正確總存貨量分別為19 154及19 256，顯示存貨量自2002年以來實際減少約7%，儘管海事處所維修船隻的數目增加了7%。 	<p>已完成</p>
<p>5.17</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修訂存貨估值方法，在海事處的存貨記錄內，按成本記錄所有與新船一併購入的零件（註21）；及</p> <p>(b) 適當調整海事處存貨記錄內有關零件的零價值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處會繼續探索可減少存貨量而不影響維修效率的方法。 ➤ 所有與新船一併購入的存貨會按其購入價記錄在政府船隊資訊系統內。 ➤ 海事處會把現時存貨記錄內的零價值記錄調整至交付時的購入價。 	<p>即時開始並持續進行</p> <p>即時開始並持續進行</p> <p>2006年年底</p>

註 21： 審計署注意到，送貨單載列了這些零件的單價，如沒有單價資料，海事處可考慮查閱投標文件內所載的單價，或直接聯絡造船廠，以確定有關價格。

6.5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審慎檢討導致出現額外停用時間的原因，尤其是因“等候零件”和“沒有船員可進行海上試航”所導致的停用時間，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減少停用時間。舉例說，有關措施可包括改善存貨管理，以及作出安排，在公眾假期進行海上試航。	等候零件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事處已每月編製統計報告，監察和分析導致維修期間出現額外停用時間的原因。➤ 因長時間等候零件而出現的額外停用時間佔維修船隻停用時間總和的百分比，會維持在 25% 以下。➤ 處方會庫存經常使用的零件。➤ 處方會調查因等候零件導致停用時間大幅增加的情況，以找出問題並加以解決。 沒有船員可進行海上試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在公眾假期，海事處也沒有困難找船員操作船隻以進行海上試航，並會與其他使用部門聯絡，以作出相類安排。	即時開始並持續進行
6.12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更多有關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以反映海事處在達成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這個綱領宗旨的程度。	海事處會按照審計報告所載建議，增加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2006 年年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66
圖文傳真 FAX NO: 2696 4691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 1/HQ 1051/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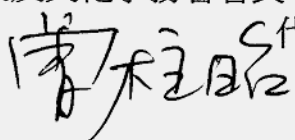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5章 —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 謝謝你五月廿四日來函，對上述主題的提問，謹附上補充資料，以供帳目委員會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曾柱昭 代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 5 章——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a)(i) 各所博物館就清理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而制訂的工作計劃

博物館積壓了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主要原因是近年博物館獲得大量捐贈，當中尤以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得到較大量的捐贈。由於人手資源有限，我們一向較優先處理舉辦展覽、出版刊物和籌備教育活動等前線服務的工作。有關博物館將會按以下所述清理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

香港歷史博物館

登記入冊的藏品一般需要經過基本的修護處理，包括清潔文物、防蟲處理，以及把脆弱的田野徵集藏品加以鞏固。我們亦須進行初步研究，以便確定文物的淵源、製成日期、相關歷史、文化價值，以及擬備文物簡介。在 257 780 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中，約有 200 000 件是從香港聯合船塢借來供一項專題研究之用的舊照片。由於這些照片並不屬於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永久藏品，因此不會登記入冊。餘下 57 780 件藏品已預定將在四年內登記入冊。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所積壓的 18 750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將於三年內完成。

香港電影資料館

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基本涉及檢查電影膠卷並加以清潔和穩固、鑑定紙本資料，以及把數據輸入電腦系統供市民查閱，都是頗為費時的工作。清理積壓的 430 000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最少需時四年。

為方便進行上述登記工作，各館計劃尋求更多在博物館實習的大學生協助，作為他們在有關科目的博物館實習部分。

(a)(ii) 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藏品的措施

各所博物館將會採取下列步驟和措施，以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

1. 為每批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整批拍照；

2. 在特設的分批登記冊為每批藏品編配一個號碼；
3. 把藏品逐批登記。詳細登記資料會包括接收日期、整批藏品的內容簡介、來源、徵集模式、估計數量、估計價值(如有的話)、儲存位置及檔案編號；
4. 把整批藏品加封，然後放於安全儲存區；
5. 按優先次序逐批取出藏品進行登記入冊工作；以及
6. 每四個月檢查仍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的狀況一次。

我們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博物館實施上述措施的情況，以及研究加快有關工作的方法。

(b) 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的最新進展和解決儲存問題的臨時措施

我們已經認真檢討藏品儲存設施整體不足的問題，也考慮到未來十年因博物館藏品不斷增加而帶來的儲存需求問題。興建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確有所需，這不僅是為紓緩現時儲存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還要為日後藏品的預期增長尋求解決方法。擬議的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計劃是在屯門望榮街 47 區興建一幢設有專業設備的八層高大樓，樓面面積共約二萬二千平方米。我們正草擬工程目標和範疇以及其成本估計，根據既定程序申請撥款，我們計劃新的中央儲存庫可於二〇一〇年落成啓用。

在臨時措施方面，我們會利用最近獲政府產業署增撥鯽魚涌康和大廈樓面面積為 1 000 平方米的地方，以紓緩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也使有關人員可重新安排讓藏品儲存在更合適的地方。

(c) 博物館刊物

我們將評估日後市民對博物館刊物的需求，考慮處置一些未售出的刊物和定期安排銷售活動。在安排銷售活動方面，我們在五月十三和十四日的二〇〇六香港國際博物館日博覽會期間舉辦銷售活動，以折扣價銷售轄下博物館製作的刊物。在是次銷售活動中，刊物是按售價七五折的政府標準發售的，而可供銷售的刊物共 76 種，售出數量達 7 375 本，帶來共 338,715 元收入，即已減掉相當於總值 451,620 元的存貨。我們已預定在二〇〇六年年尾和日後定期舉辦同類的銷售活動。

現時適用於所有政府刊物，按售價七五折出售刊物和寄售預先付款的安排，對書籍批發／銷售商不夠吸引。為此，我們正檢討在市場上銷售舊

刊物的善法。經財庫局批准，我們也正與聲譽良好的書籍批發／銷售商共同研究一項新的寄售安排，以每月清賬的形式取代預先付款，務求能拓展發行網絡。

其他措施則包括研究可否通過香港郵政在互聯網上銷售博物館刊物，以及在個別博物館的網頁上張貼博物館刊物名單。康文署已作出安排，使所有與藝術和歷史有關的博物館刊物可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的書店發售。此外，與科學有關的刊物也可同時在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書店發售。

(d) 提升參觀人數和改善博物館服務的策略

博物館委員會現正就公共博物館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研究事項包括提升參觀人數和改善博物館服務的策略，並預算在二〇〇六年底提交建議。屆時，政府在制訂策略和釐訂改善措施時，將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我們一直有推行各類獎勵計劃，例如給予捐贈人／贊助人命名權，以及讓他們使用博物館設施舉行私人活動等。展覽的主要捐贈人或贊助人除了一貫會在展覽宣傳中獲得鳴謝外，還會享有在博物館內舉行一次私人招待會的權利，當中包括獲安排專場觀賞博物館的展品，並由博物館館長提供導賞服務。

同時，我們現正計劃開放更多博物館設施，租予公眾舉行私人活動，例如結婚典禮和招待會等。我們也正在研究是否可以開放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演講廳，供公眾租用。

我們不時檢討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並曾進行試驗計劃，但延遲閉館所帶來的入場率和成本效益並不理想。對於特別受歡迎的展覽和活動，我們如認為情況適合，會考慮延長開放時間。較突出的例子包括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24 小時開放香港科學館，供市民參觀配合航天員楊利偉訪港的展覽，以及於二〇〇五年二月至四月把香港藝術館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八時，供市民參觀印象派畫展。鑑於藝術館毗連香港文化中心，為了配合文化中心晚上文藝表演節目舉行，所以我們正研究把藝術館星期日的開放時間由下午六時延長至八時的建議，計算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審計署發表的聲明

序言

因應公眾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及第 8 章「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表示關注，審計署現發表如下聲明：

帳目審查的背景

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有一些傳媒報道涉及香港電台(港台)僱員的欺詐案件。自此，本署一直密切留意這些欺詐案件的發展。二零零五年三月，法庭裁定一名港台僱員在批出港台合約時詐騙港台，罪名成立。這宗欺詐案的法庭判詞顯示，港台可能存在管理不善的問題。審計署基於公眾對有關事宜表示關注，以及爲了幫助港台減低這類案件再度出現的風險，認爲有需要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對港台進行帳目審查。有關的帳目審查，是審計署按照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的一項獨立審查。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營廣播機構

一直以來，審計署對任何受審核機構進行審查時，都會考慮有關機構業務的特殊性質和其運作環境。就港台而言，審計署完全明白港台是一個擔當公營廣播機構角色的政府部門。審計署亦已充分考慮港台的營運政策、規則及程序。

審計署指出的不當情況

有關的帳目審查顯示，港台在多個重要範疇出現各種不當情況。雖然審計署發現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款額或許不是很大，但考慮到這些不當情況的性質、出現的普遍程度，以及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所構成的風險，上述情況實在值得關注。

不當情況的性質 港台所提供的服務是以公帑支付，因此，市民對於港台審慎運用其資源抱很高期望。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政府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除非取得有關當局的明確豁免。不論所涉及款額的多寡，原則上不遵守規則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從第 7 章及第 8 章有關港台的審計報告可見，報告中所指出的不當情況主要與不遵守政府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有關。

不當情況的比率 在港台出現不遵守規則的個案中，許多都並非個別事件。過往有關港台的各項內部和外部檢討，以及這次帳目審查都顯示，這種不遵守規則的情況普遍。第 7 章載述在港台多個不同範疇中出現不遵守規則的例子。

財政方面的重要性 審計報告中指出的不當情況，其性質及出現的普遍程度對港台妥善運用公帑構成風險。舉例說，港台支付給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每年約為 5,000 萬元，有關技術服務協議的費用每年約為 5,200 萬元，電視節目製作的費用每年約為 1.98 億元。

未來路向

由於這次帳目審查顯示，港台員工在適用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方面，有違嚴守規則文化的問題，審計署有責任指出問題所在，並建議解決問題的未來路向。正如在第 8 章第 2.26 段中指出，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繼續在港台推廣遵守所有適用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的機構文化。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審計署很高興知悉港台已成立一個由高層人員組成的內部審計小組，以便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效益，並就繼續推廣遵守規則的機構文化提出建議。

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編號 Our Ref.: UB/BAR/PAC/46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3)/PAC/R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韓女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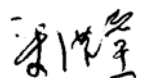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 7 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來信收悉。你在該信(d)項中要求我們提供一份清單，開列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所涵蓋而香港電台(港台)未予以糾正的事宜。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及 8 章所提出的一些事宜，儘管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曾涵蓋這些事宜，但港台仍未把有關問題完全解決。現把這些事宜的摘要載列於本函附件。本署想向你指出，港台在糾正不當情況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仍有一些工作尚待處理。

至於來信(a)至(c)項，我會另函回覆。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傳真號碼：2588 1421)
廣播處長(傳真號碼：2337 24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傳真號碼：2596 072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	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
<p>第 7 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p> <p>第 2 部分：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p> <p><i>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i></p> <p>如第 2.40 至 2.43 段所述，一九九七年二月，核數署(即現時審計署)指出，港台長時間聘用大量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見《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10 段)。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港台表示會分階段削減長期僱用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港台亦表示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劃一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p>	<p>審計署認為，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理應於二零零六年之前已大致理順。審計署注意到，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事實上由一九九八年四月的 120 名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 18 名。不過，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因此，這類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由一九九八年一月的 120 名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 148 名(見審計報告第 2.46 段)。</p>

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	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
<p>第 4 部分：逾時工作的管理</p> <p><i>技術協議人員執行的逾時工作</i></p> <p>如第 4.7 段所述，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計署就政府部門管理技術協議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在技術協議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進行了帳目審查(見《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 7 章)。關於港台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情況，審計署強調港台亟須盡量減少逾時工作開支，並建議港台應：</p> <p>(a) 確定技術協議人員是否真正有需要逾時工作；</p> <p>(b) 尋求方法(例如引入員工輪值制)，終止把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做法；及</p> <p>(c) 研究可否重訂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使其與工作需要相配合，從而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p>	<p>雖然自審計署一九九九年進行審查以來，港台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但審計署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港台可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見第 4.8 段)。審計署尤其發現港台有需要：</p> <p>(a) 確保逾時工作屬無可避免並減至最少(見第 4.15 至 4.18 段)；</p> <p>(b) 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以便更能配合工作需要(見第 4.19 及 4.20 段)；及</p> <p>(c) 改善工作編排以便善用技術協議的人力資源(見第 4.21 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p>
<p>港台員工執行的逾時工作</p> <p>二零零一年十月，審計署就港台的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進行帳目審查(見《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 8 章)。關於逾時工作的管理，審計署發現港台在以下範疇有可改善的地方(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5.5 段)：</p> <p>(a) 有需要通常以補假作為逾時工作的補償(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5.6 至 5.9 段)；</p> <p>(b) 有需要準確填報拍攝隊在進行戶外工作後返抵港台的時間(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5.10 至 5.16 段)；及</p> <p>(c) 有需要確保《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獲得遵從(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5.17 至 5.19 段)。</p>	<p>審計署認同港台在減少逾時工作津貼開支方面作出的努力，但是，審計署最近進行審查，發現有些範疇須港台加以注意和採取進一步行動(見第 4.26 段)，包括：</p> <p>(a) 簽署確認行車記錄冊內的行程資料(見第 4.29 至 4.33 段)；</p> <p>(b) 司機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見第 4.34 至 4.38 段)；</p> <p>(c) 司機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見第 4.39 至 4.41 段)；及</p> <p>(d) 查核逾時工作記錄冊(見第 4.45 及 4.46 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p>
<p>第 5 部分：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p> <p><i>貨品和服務的採購</i></p> <p>關於服務採購，審計署於二零零一年就港台的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進行的審查發現(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4 段)：</p> <p>(a) 在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進行研究後，港台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以加強採購程序(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5 至 4.7 段)；及</p> <p>(b) 港台僱用拍攝隊的程序，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當中包括以下方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不遵從須取得報價單的規定(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11 至 4.13 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查詢供應商能否提供服務(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14 及 4.15 段)；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不把工作判給收費最低的供應商(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16 至 4.20 段)。</p>	<p>如第 5.5 段所述，物流署二零零五年八月工作程序檢定報告顯示，港台的物料供應工作出現各種違規情況。物流署特別指出的不足之處，主要與港台的貨品和服務採購有關(詳情見第 5.6 (a)至(f)段)。</p>

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	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
<p>第 8 章 —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p> <p>第 3 部分：策略規劃及服務表現管理</p> <p><i>有需要設立健全的預算管制機制</i></p> <p>如第 3.16 段所述，二零零一年十月，審計署審查了港台的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工作，並找出預算管制制度中有待改善之處，包括有需要保存修訂預算的正式記錄，以及把經修訂預算的資料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以便管制預算(詳情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3 部分)。</p>	<p>如第 3.17 段所述，二零零五年三月，制度審核組完成了資源管理制度的檢討，其中一個項目，是檢討港台因應二零零一年審計署的審查結果而採取補救措施的成效。制度審核組提出了多項意見，並留意到，該組分析 2003-04 年度的成本有否偏離預算，所得結果顯示，在控制成本不偏離預算方面，情況未有改善。</p> <p>審計署最近就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電視節目成本偏離預算的情況進行的審查發現，成本偏離預算的問題仍然嚴重，以及這方面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詳情見第 3.19 至 3.23 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p>
<p><i>有需要設立有系統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制度</i></p> <p>如第 3.25 段所述，審計署在二零零一年就港台的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進行的帳目審查顯示，港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工作有不足之處。審計署建議港台訂定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便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工作成果，並闡述如何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港台把多項主要的服務表現指標納入管制人員報告內。此外，審計署亦建議港台應優先考慮與國際水平比較，以提高生產力(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2.17 段)。</p>	<p>審計署最近進行的審查發現若干方面仍有待改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評核港台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職責方面的成績(見第 3.26 及 3.27 段)； (b) 與國際水平比較(見第 3.28 段)；及 (c) 電視節目的評核(見第 3.29 至 3.34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七章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香港電台整體回應**

香港電台同意，審計報告指出部分程序存在紕漏，應予處理，我們會著力改善。在過去數年，已逐步落實多個政府機關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完善行政程序、加強員工的培訓等，上年度曾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及庫務署代表到本台主持工作坊，港台員工反應踴躍，各項措施亦取得良好進展。

從衡工量值的角度看，香港電台過去五年持續削減經費及人手，而製作數量，不減反增。在 2000/01 至 2004/05 年間，港台資源合共削減了七千萬元，減幅達 13.7%；同期間，港台的人手縮減了 9.5%，全職員工總數目由 831 下調至 752 人。在節目製作量方面，相比於 00/01 年度，04/05 年度香港電台電視製作增加了 14%，而電台製作亦有 2% 的增長。期間港台亦調配資源，進一步發展新媒體服務。

過去八年，香港電台電視節目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連續居於首位；去年，電視及電台節目，獲得國際及本地超過五十個獎項。而今年多個調查顯示，市民對於香港電台服務的滿意程度，高於七成。

管理層亦致力加強逾時工作的管理，由 2000/01 至 2004/5 年度，香港電台員工的逾時工作開支由四百三十萬元下降至一百一十萬元。

在管理整體的外判技術服務協議開支方面，港台支出由 2000/01 年度的八千二百萬，削減至 2004/05 年度的五千二百萬。

在開源方面，港台於 2004/05 年首次為港台節目庫內六十小時電視節目招標，製作光碟，為庫房帶來過百萬的收益。上月，港台再次為一百八十八個小時節目光碟製作招標，將於六月截標。

由庫務署借調的總庫務會計師經已到任，六月再有多一位審計署借調的高級審計師加入，加強港台內部審計工作，進一步改善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協助落實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並直接向廣播處長負責。

2006 年 5 月 4 日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檔號：RTHK/CR 12/38 III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rthk@hk.super.net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852) 2337 2403

電話

(852) 2339 6330

香港中環
昃辰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6號報告書)
第八章—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現應要求把調派至香港電台的總庫務會計師擬就的行動大綱初稿以電郵送遞至 cwywong@legco.gov.hk，以供備悉。

廣播處長

( 代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副本(經電郵)送：

工商及科技局長政務助理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制度審核組
就審計署建議事項擬定的行動計劃初稿

第 I 部—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第 7 章

項目		行動計劃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1.	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酬金級表	(a) 檢討並商定管理層就實施所有涉及酬金級表建議所制訂的行動計劃； (b) 制度審核組提供協助及建議、監察進度、檢討新訂的指引等，並確保員工充分知悉新訂的指引和程序； (c) 在推行後檢視遵從情況。
2.	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值勤記錄的備存	(a) 檢討管理層就加強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值勤和逾時工作記錄的管理方面所採取的行動； (b) 制度審核組就有關程序、指引和表格是否充分提供意見； (c) 確保所有員工(包括中央行政組員工和新入職者)均充分知悉有關程序並嚴格執行； (d) 在推行後檢視遵從情況。
3.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a) 商定管理層就避免事後批准所採取的行動，並檢討需否修訂相關的內部通告／部門便箋； (b) 確保所有員工(包括中央行政組員工和新入職者)均充分知悉有關規定並嚴格執

		行； (c) 就監察程序提供意見及檢討改善進度。
4.	付款查核機制	(a) 檢討現行付款查核程序，並就有關程序是否足以防止不當行為提供意見； (b) 確保叮囑有關員工，必須小心處理付款申請。
5.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知悉管理層已就轉制訂立時間表。檢討轉制工作的進度並留意員工士氣。
外判項目的管理		
6.	遵守外勤直播合約條款	(a) 確保管理層對外勤服務的提供須遵照合約條款作出緊密監察，並就有關行動給予意見； (b) 檢視遵從情況。
7.	利益衝突	(a) 檢討製作事務部就處理利益衝突事宜制訂的安排及實施進度，包括就技術協議人員在休息期間參與外勤直播工作及部分技術協議人員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而制訂的安排； (b) 確保新訂合約和日後制訂的運作和合約監察安排均已妥善顧及有關事宜。
8.	透過更妥善使用技術協議的服務減少把外勤直播工作外判	檢視製作事務部就有關事宜制訂的安排及實施進度。

逾時工作的管理		
9.	技術服務協議人員執行逾時工作	<p>制度審核組將集中檢討新訂提供技術服務合約(將於二〇〇六年十月生效)的條款和安排，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監察服務實際使用情況的程序和合約履行情況；(b) 付款程序和管制；(c) 就推行新程序和管制安排員工受訓。 <p>檢視製作事務部就現行技術協議支付的逾時工作補薪制訂的安排及實施進度。</p>
10.	電台運輸服務的使用及司機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檢討並確保制訂有關使用電台運輸服務和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適切指引或政策；(b) 確保所有司機和使用者均已知悉有關指引或政策；(c) 檢視遵從情況；(d) 檢查司機 A 的行車記錄冊，以確保其經過適當檢查及簽署確認；(e) 檢查管理層是否已採取行動加強監管司機 A 車輛的使用；(f) 檢查管理層是否已就司機 A 的行車記錄冊與車廠出入閘記錄有差異及司機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進行調查。制度審核組將在有需要時提供建議，並確保所需的跟進行動得到落實；(g) 評估就報章派送安排所採取的行動，並評核此舉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11.	查核逾時工作記錄冊	確保財政及資源組人員已加強例行查核逾時工作記錄冊。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12.	貨品和服務的採購	<p>(a) 檢討並商定管理層就跟進政府物流服務署工作程序檢定報告建議而制訂的行動計劃；跟進有關行動的實施進度並評估其成效；</p> <p>(b) 檢視是否經已遵從所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完善貨品和服務採購制度；</p> <p>(c) 確保涉及採購活動的員工均得到定期培訓，保持溝通／支援，並在這些員工之間建立嚴守規則的文化。</p>
13.	物料及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p>檢討和監察審計報告就非耗用物品管理及控制提出的各項問題所採取行動的進展，特別是：</p> <p>(a) 提醒所有有關人員注意，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查核物料及非耗用物品的各項規定、指引和時間表，並須保存正確的物料和非耗用物品記錄；</p> <p>(b) 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查核對現時的所有物料及非耗用物品；</p> <p>(c) 對長期借用的物料和非耗用物品進行適當的存貨管理；</p> <p>(d) 分析出現差額原因的調查結果。注意其在管制上的影響。確保出現差額問題獲妥善處理及解決，並採取改善措施，解決所發現的管制不足之處。</p>
14.	技術協議所持有的非耗用物品的移交	<p>(a) 檢視在技術協議管轄下的非耗用物品的查核進展，並確保差額問題得以適時解決；</p> <p>(b) 檢視有關進展和評估是否需要技術協議提供者作出賠償。</p>

酬酢開支		
15.	申索酬酢開支、節目有關的酬酢、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和節約公務及節目有關的酬酢需要	<p>(a) 檢討並確保在各項酬酢開支申索及例外個案的處理方面訂定清晰指引和政策；</p> <p>(b) 有關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須確保有關指引已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出的意見；</p> <p>(c) 必須提醒所有人員有關只有政府人員出席的酬酢不得由公費支付。此外，亦須提醒人員節約公務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p> <p>(d) 就管方加強控制和監察這些程序及政策的行動作出檢討和給予意見；</p> <p>(e) 查核有關程序及政策有否遵從。</p>
16.	春茗	就日後籌辦春茗有否妥善文件記錄和適當理據檢視遵從情況。
贊助的管理		
17.	贊助物資	<p>(a) 根據與工商及科技局就指引進行檢討所得，檢討並確保向各人員公布處理各類贊助物資方面的詳細指引；</p> <p>(b) 確保相關人員清楚了解有關指引；</p> <p>(c) 檢討可否實行集中處理接受贊助物資的批核。就贊助物資的管理資訊報告給予意見，以便作出有效監察；</p> <p>(d) 檢視實施後遵從情況。</p>
18.	獲贊助的訪問	(a) 必須嚴格遵從公務員事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的政策及指引。與管方檢討有疑問的個案，並確保管理層已向上述兩局尋求清晰指引；

	<p>(b) 必須提醒各人員有關的政策及指引；</p> <p>(c) 就接受贊助訪問的管理資訊報告進行檢視，以便作出有效監察；</p> <p>(d) 檢視實施後遵從情況。</p>
--	---

第 II 部—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第 8 章

	項目	行動計劃
嚴守規則的文化及內部監控		
19.	有需要加強內部監控	管理層經考慮有關香港電台面對的主要監管風險後，將繼續檢討現行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制度審核組將通過其制度及例行檢討，尤其是通過其在本行動計劃提及的各方面工作，提供協助。
20.	有需要推廣嚴守規則的文化	<p>檢討管理層就繼續鞏固嚴守規則的文化所採取的行動。管理層通過這些行動，至少應能：</p> <p>(a) 向所有員工傳達遵守規則和監察的需要；</p> <p>(b) 向員工說明機構價值觀和行為守則；</p> <p>(c) 把良好管理視為首要事項。</p> <p>制度審核組將通過其審計工作監察改善的進展，並就不遵從規則的個案向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改善建議。</p>
策略規劃及服務表現管理		
21.	有需要設立正式的策略規劃架構	檢討管理層就設立正式的策略規劃架構所採取的行動。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或建議。
22.	有需要設立健全的預算管制機制	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的實施情況，以改進預算管制機制。
23.	有需要設立有系統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制度、與國際水平比較，並進行電視節目的評核	檢討管理層就訂定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和設立匯報和評比機制所採取的行動。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或建議。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rthk@hk.super.net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電話 (852) 2339 6302

檔號：(4) in RTHK/CR 12/38 IV

香港中環

昃辰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經傳真及電郵送遞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6號報告書)
第八章—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承委員會六月六日來函，現應要求提供本台制度審核組擬訂的行動計劃內各項措施最新實施進度，載於本函附件，並同時以電郵送遞至 cwywong@legco.gov.hk。

廣播處長



(胡志文代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連附件

副本經電郵送：

工商及科技局長政務助理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I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六月六日的提問

制度審核組在協助和監察行動計劃各項措施的實施中取得良好進展。現時主管制度審核組的總庫務會計師認為本台的管理層和員工均對實施有關措施持正面態度。

值得留意的進展有以下數項：

項 目
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酬金級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台已設立督導小組和工作小組，以改善酬金級表，並實施審計署的建議。• 合約申請表格正進行修訂，以便記錄訂定酬金的理據。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目部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改善運作和增加彈性。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台正諮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計劃把餘下的 18 名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就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的籌備工作正進行中，而本台亦正著手為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
遵守外勤直播合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監察程序已有所加強。承辦商須提供參與製作人員名單，而本台將按月核實任職的人員。
電台運輸服務的使用及司機逾時工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機 A 的監管已有所加強，並已設立多項措施，管制電台運輸服務的使用和司機逾時工作事宜。• 新聞部的清晨報紙供應和派送服務已於六月一日開始由外判營辦商提供，試行三個月。至今效果令人滿意。本台會於安排實施一個月後進行檢討，然後正式進行招標，長期外判有關服務。
貨物和服務的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台遵照政府物料服務署建議制訂的實施計劃已經完成，並已經該署審訂。目前本台正與該署一同跟進幾項次要的事宜。
技術協議所持有的非耗用物品的移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台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便箋，尋求該局就有爭議項目的賠償事宜提供建議，現正等候回覆。
申索酬酢開支、節目有關的酬酢、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和節約公務及節目有關的酬酢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台財政及資源組已向各分部／組別發出便箋，提醒他們注意有關事先批准、開

項 目
支的上限、賓客的限制、小費、對不合規定個案需負上的個人責任等事宜的政策。
贊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台已設立工作小組，檢討贊助事宜，並正制訂建議，以便與工商及科技局商討，放寬有關指引的規定。 • 本台已擬備記錄接受贊助的標準表格。有關記錄集中儲存，由各分部的總節目主任審閱。
獲贊助的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台行政部已向各分部／組別發出便箋，澄清有關政策，並強調必須作出事前申請。
有需要推廣嚴守規則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播處長已向全體員工發出通函，並舉行員工大會，說明嚴守規則的需要。 • 庫務署已同意在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和第三季舉行兩次有關財務管理的工作坊。

Agenda for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To be held on Wednesday 24th March 1982

SUMMARY OF PART II

<u>Item No.</u>	<u>Head of Expenditure</u>	<u>Purpose</u>	<u>Supplementary provision required</u>
A.147 (p.1) IN E3/38	RECOMMEND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To seek approval of the recommendation at Encl. 4 .	-
B.221 (p.2) IN 75/2/ 2 II	HEAD 160 -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Subhead 100 Freelance staff	To seek approval of - (a) basic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for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and (b) the change in title of Subhead 100 "Freelance staff" in the 1982-83 draft Estimates to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

Item B.221 HEAD 160 -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FIN 75/2/2 Subhead 100 Freelance staff
II)

Members are invited to approve -

- (a) basic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for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for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as set out in this agenda item; and
- (b) the change in title of Subhead 100 "Freelance staff" under Head 160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in the 1982-83 draft Estimates to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Introduction

On 23rd December 1981, Members considered agenda item A.98 which sought approval for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of \$3,178,000 to -

- (a) enable the fees payable to certain freelance staff to be increased with effect from 1st August 1981; and
- (b) meet an increase in expenditure arising from the temporary employment of freelance staff for programme production.

2. Arising from that agenda item Members raised a number of questions and did not approve the item. Members requested -

- (a) a full explanation as to why the 214 new posts mentioned in the agenda item were created;
- (b) details of a sample contract for freelance staff with a full statement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 a ...

- (c) a full explanation of the increased workload referred to in the agenda item;
- (d)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esent staffing level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possible economies; and
- (e) an explanation of why it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maintain parity between the freelance fees and equivalent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why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backdating any adjustment.

3. Questions (a) and (c) in paragraph 2 above are related. The new posts were created between April 1980 and December 1981, mainly to enable the weekly output of television public affairs programmes to be increased;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elevision public affairs output was not feasible without additional staff. The 1979-80 output was four hours 43 minutes, and this rose to nine hours 12 minutes in 1981-82 - an increase of 95%. The Government's policy substantially to increase output also meant a commitment to greater variety and higher quality of programmes, without which RTHK's consistently high ratings could not be achieved or maintained. In addition to discussion and drama programmes and documentaries, RTHK has recently produced a series of competition/variety shows to publicise industrial safety, services for the handicapped and the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Scheme. Compared to programmes in the past which were mainly studio-based, these new programmes require more research and consultations, more sophisticated camera and lighting techniques, frequent changes of cast, props and background and more location filming, requiring a higher use of manpower.

4. An increase in posts for the Radio Division was also necessary, to enable RTHK to -

- (a) reshape its five radio channels to give each a distinct purpose - Radio 1 (Chinese) and Radio 3 (English) for news and current affairs, Radio 2 (Chinese) for popular music and government messages, Radio 4 for arts and fine music, and Radio 5 for minority programmes and the BBC World Service;

/(b) increase ...

- (b) increase the range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ublic affairs programmes o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channels; and
- (c) strengthen editorial supervision of news and public affairs.

Encl. 5 5. As regards paragraph 2(b), a sample contract for freelance staff is at Enclosure 5. This contract was approved by Civil Service Branch in July 1978. RTHK is currently reviewing the wording of this sample contrac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Legal Department and the Civil Service Branch. Members will note that employment is offered on month to month terms and there are provisions to cover copyrights and outside work. Freelance staff do not receive fringe benefits.

6. As regards paragraph 2(d), a full scale establishment review of RTHK started on 8th March 1982 and a report will be presen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Finance Committee in June or July 1982.

7. As regards paragraph 2(e), the problem of setting appropriate fees for freelance staff is considered fully in later paragraphs.

8. As a result of Members' questions, a full review of the arrangements for engaging freelance staff has been carried out, and certain proposals are now made in this agenda item.

Definition of freelance staff

9. There is some confusion as to what is meant by "freelance staff". Strictly speaking, the term should be applied only to casual artists, disc jockeys, script-writers, contributors and researchers whose services are engaged for a specific purpose in the production of particular programmes. Such freelance staff are paid a fee for their services and not a salary. Their cost is a proper charge on the Programmes vote (Head 160 Subhead 101 in the 1982-83 draft Estimates). It is intended that the term should, in future, be applied only to such staff.

10. The engagement of freelance staff so defined should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Within the funds available in the Programme vote, he should be in a position to engage freelance staff as and when required, and to pay the going market rate necessary to obtain their services.

/11. The ...

11. The problem which was the subject of the agenda item on 23rd December 1981, and which gave rise to Members' questions, had to do with staff employed on contract because of vacancies in the approved establishment. These are not freelance staff, and it is intended that in future they should be referred to as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In the 1982-83 draft Estimates a new subhead has been included to meet the expenses of employing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 this subhead has been incorrectly entitled "Freelance staff" (Head 160 Subhead 100 in the 1982-83 draft Estimates), and it is proposed that this title should now be changed to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Need for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12. RTHK is in the competitive broadcasting business, and has an operational need to recruit staff at short notice faster than government procedures ordinarily allow.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for RTHK to be able to employ staff before they can be actually appointed to posts in the civil service. This also has the advantage of enabling the person concerned to be better assessed as to his or her suitability for appointment to a post, and thus helps in the process of normal civil service selection procedures.

13. Having regard to this, it is proposed that in future the employment of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should be strictly related to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approved establishment of posts in the Programme Officer grade. It will be necessary, therefore, before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are engaged, to justify the creation of a post in the Programme Officer grade in the normal way.

14. In effect, the employment of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will normally be temporary pending the completion of formal appointment procedures to the vacant post. There may exceptionally be instances where someone is employed as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but, for valid reasons, is not suitable for eventual appointment to the post, and in these cases the employment on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terms will tend to be of longer duration.

15.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will be restricted to those employed to perform the duties normally appropriate to ranks in the Programme Officer grade, and their numbers in each rank will not exceed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at rank.

/Conditions ...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16.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should have the authority to employ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on any point in the pay scale for the appropriate rank in the Programme Officer grade. The contract will stipulate the fixed point, and will be on month to month terms. There will be no scale as such, and no annual increments.

17. In normal circumstances, it is not envisaged that departmental contract staff will remain on contract for more than a year in any individual case. Should this happen, however,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should have the authority to review the fixed point of salary, and to move it up or down on the appropriate pay scale, having regard to his updated assessment of the value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 this review would be carried out on the anniversary of the person's first employment.

18. The contract will not provide for any fringe benefits such as quarters, housing allowances, education allowances, medical and dental benefits or passages. In effect, therefore, the cost of contract staff will be less than for a civil servant appointed to a post.

19. As the fixed point salary in any individual case will b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Master Pay Scale, it is proposed that it should be automatically revised when the Master Pay Scale is revised - for example as a result of a pay trend survey adjustment. These arrangements would start with effect from 1st April 1982.

2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approve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s set out in paragraphs 13 to 19.

21. This item has been placed on Part II of the Agenda because of the need to introduce the proposed new arrangements with effect from 1st April 1982. The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Members is regretted.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To:

Date:

Sir/Madam,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has the pleasure of offering you employmen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Position:
- Section:
- Effective date of Service:
- Duty hours per week:
- Salary per month:

2. You wi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head of the above-mentioned Sec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of such duties as are assigned to you from time to time. Your Section Head will provide you with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duties.

3. This appointment is terminable at one month's notice, or on payment of one month's salary in lieu of notice, by either party.

4.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confirm 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completing and returning the lower portion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letter within 7 days a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This offer will lapse on the expiry of the 7 days in question unless the time for acceptance is extended by me.

Yours faithfully,

(
for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ACCEPTANCE

Date: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Broadcasting House,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Dear Sir,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offering employment to me as a freelance contract staff and have pleasure in accepting it.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in your said letter of offer and also hereunder:—

- * 1. All copyright that may subsist in the work i.e. subject to the assignment shall vest with the Crown.
- * 2. RTHK is entitled to use or rebroadcast recorded programmes without payment of a repeat fee.
- * 3. During the validity of this contract I shall not undertake any other employment which could give rise to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 * 4. The appointment is terminable at one month's notice, or on payment of one month's salary in lieu of notice, by either party.

Signed

Name in Capitals

Address

*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香港電台

敬啓者：茲擬聘請 台端在本台任職，詳情如下：

職位：

部門：

就任日期：

每週工作時間：

每月薪金：

台端須向上述部門之主管負責，執行所指派之職務。職務範圍，該主管將有詳細指示。

任何一方辭職或解僱，須預先一個月通知，或以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倘 台端接納聘請，請於本函發出日期之七日內將「接納聘請書」部份填妥，與本函正本一同交回。除非本人延長期限，否則七日過後，此聘請即告無效。

此致

廣播處長

謹啓

(代行)

一九 年 月 日

接納聘請書

敬啓者：

來函敬悉。本人願意接受聘請為香港電台之合約職員，並

同意遵照 台端所列及以下所載之條件：

- * (一)有關電台所指派之工作之一切版權，全屬政府所有。
 - * (二)香港電台有權使用或重播錄音或錄影節目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 * (三)在本合約之有效期間內，本人未獲得廣播處長之書面許可前，決不兼任其他任何會引致利益衝突之工作。
 - * (四)任何一方辭職或解僱，須預先一個月通知或以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 (* 刪去不適用者)

簽 名：

姓名正楷：

地 址：

一九 年 月 日

就政府覆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半年進度報告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摘錄)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第 III 部分 7 至 8——聘用部門合約僱員(FIN L/M F25/97)

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以來，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即填補節目主任職系編制中懸空職位的全職人員)的數目已由 143 名減少至 52 名，減幅為 64%。由於政府暫停招聘公務員及推行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新政策，香港電台已暫緩進一步以公務員代替這類人員。現時，香港電台會視乎需要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新增的短期工作需要。

香港電台已停止聘用新的而又不符合該類別定義的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即從事藝術或創作工作的特約人員，例如唱片騎師、演員、節目主持、編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數目為 22 人。

至於全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即不符合第 I 類或第 II 類定義的臨時僱員，香港電台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他們，理順這類員工的聘任。這項涉及約 130 名人員的工作將在六個月內分期進行，首批人員的聘任工作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月完成，而整項工作最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結束。

由於當局已採取積極行動回應帳目委員會的關注事項，我們因此建議刪除這項目。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rthk@hk.super.net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電話 (852) 2339 6330

檔號：RTHK/CR 12/38 II

香港中環
昃辰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至：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6號報告書)

第七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現就委員會的查詢提供額外資料，載於本函附件，並同時以電郵送遞至
cwywong@legco.gov.hk。

廣播處長

( 代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經電郵)送：

工商及科技局長政務助理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I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 (a) (1) 香港電台(港台)一直按照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九八二年的議決訂定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根據財委會在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議案，有關聘用條件規定如下：
- (i) 廣播處長有權聘任部門合約僱員，並按節目主任職系內相應職級的薪級表發薪；
 - (ii) 對於以合約聘任超過一年的部門合約僱員，廣播處長有權根據對有關員工的價值及表現評核，檢討其薪級點，並按相關薪級表予以上調或下調；
 - (iii) 部門合約僱員合約不獲任何附帶福利，例如宿舍、房屋津貼、教育津貼、醫療牙科福利、旅費等；及
 - (iv) 部門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因應總薪級表的修訂而作自動調整。
- (2) 財委會認同港台基於其運作上的需要，若按政府的既定程序，往往無法及時進行招聘，因此財委會批准港台按以下條件聘用部門合約僱員：
- (i) 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必須嚴格受制於節目主任職系內獲准編制職位數目的空缺數字；及
 - (ii) 部門合約僱員只可聘用於一般由節目主任職系人員擔當的職務，而各職級的人數不得超越相應職級的空缺人數。
- (3) 根據上述條件，港台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一直暫時填補節目主任職系內相應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
- (4) 一九八二年的財委會文件亦清楚訂明，部門合約僱員的聘任**通常**只屬臨時性質，以等候有關空缺的正式聘用程序完成。文件亦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假如根據合理因由，相信受聘為部門合約僱員的人士不適合以常規條款聘用，則他們以合約形式聘用的任期便會較長。
- (5) 本台於一九九八年就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進行檢討時，同意逐步減少長期任職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附件 I 顯示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已由一九八二年的 234 人減少 92% 至二〇〇六年時僅 18 人。由於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後間歇凍結公務員的招聘，加上本台委聘的顧問公司研究部門五年策略計劃時建議採納混合式員工編制(即長遠而言，港台適宜維持相等比例的公務員、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本台未能把餘下的 18 名部門合約僱員轉入常額編制內。鑑於現時政府正進行公營廣播服務檢討，在此階段安排他們轉以常額條款聘用，亦不合適。本台正著手簡化現行的合約僱員制度，並已計劃於本年六月底將餘下的第 I 類合約僱員轉以非公務合約僱員條款聘用。
- (6) 由於港台從未改變其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因此未曾就此事項向財委會匯報。
- (b) (1) 一九九八年，就本台檢討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的討論文件，有關政策局建議本台理順長期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的情況，可以**長期聘用條款或固定年期(例如二至三年)的合約條款**予以聘用。其後，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凍結招聘公務員，本台無法為有關員工提供長期聘用條款，於是按照政策局的建議，以固定年期合約條款聘任餘下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自此這些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合約需每年按運作考慮應否續

約，並需經合約僱員常務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成員為港台高層管理人員)。簡而言之，現有的18名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全部按一年期的合約聘任，任職時間均已超過一年。

- (c) 本台已成立酬金級表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改善和落實審計署所作建議。
- (1) 工作小組將檢討和簡化各職銜的工作類別和酬金幅度，並會與公務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若不可行，則與現時市場酬金作指標比較，並記錄在案。
 - (2) 工作小組將制訂指引，協助員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並進一步加強機制，把訂定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級別及酬金的考慮因素記錄在案。

此項機制較為複雜，預期會於本年年年底前落實，而經修訂的酬金級表則可在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批核後於二〇〇七年年年初實行。

- (d) 《城市論壇》和教堂崇拜聚會外勤廣播服務的合約訂明相關的條款，現列舉如下：

(1) 《城市論壇》

第 I 部投標書條款

履行合約的監察

投標者會獲通知，若他們獲判給合約，他們的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可能會成為評審其日後遞交的投標書的考慮因素。如在截標當日，有關的投標者仍被暫停就香港電台的招標投標，有關的投標書將被退回。

第 II 部合約的一般條件

失責行爲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或根據本文第 1(b)條同意延長的時間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務，政府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或部分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政府對違約事作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政府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政府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以下稱“任何逾額”)。

第 III 部投標書規格

罰款

若承辦商未能提供預訂的服務或其服務水平未能符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的技術標準，香港電台保留權利扣除合約費用總數的 10%。若承辦商收到三個不滿意服務的書面警告，其合約可被終止，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2) 教堂崇拜聚會

第 I 部投標書條款

履行合約的監察

(與城市論壇的條款相同)

第 II 部合約的一般條件

失責行爲

(與城市論壇的條款相同)

第 III 部投標書規格

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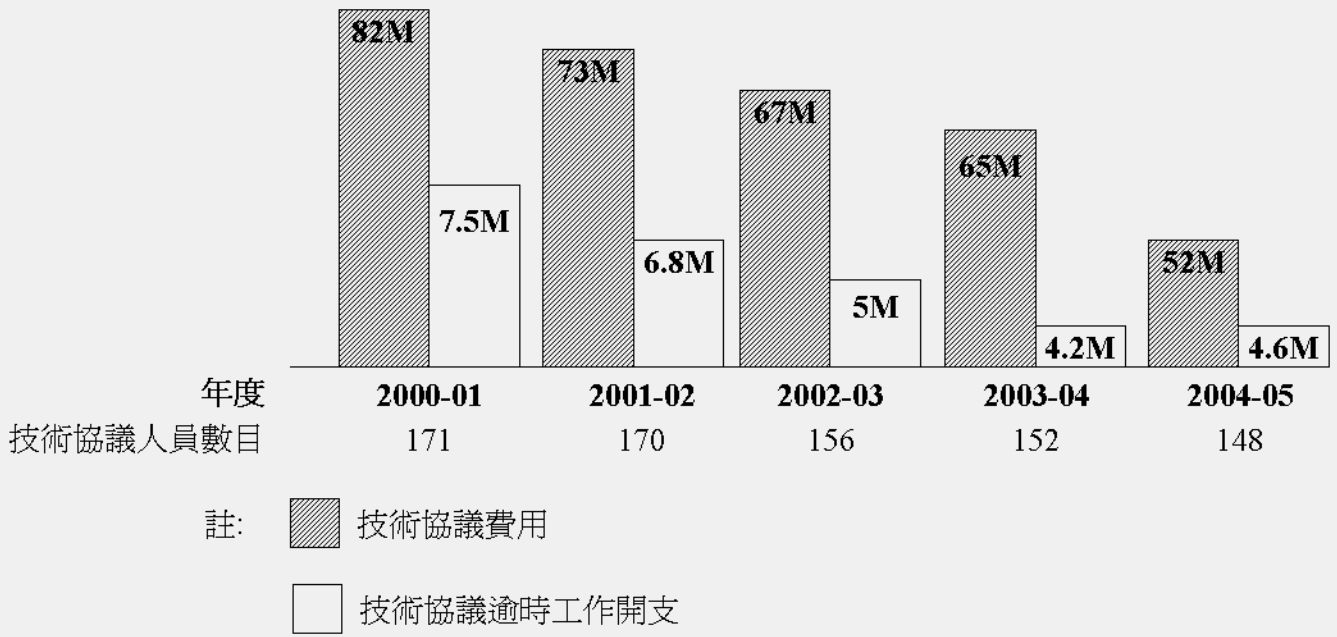
若承辦商未能提供預訂的服務或其服務水平未能符合電台業務守則的技術標準，香港電台保留權利扣除合約費用總數的 10%。若承辦商收到三個不滿意服務的書面警告，其合約可被終止，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e) (1) 由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司機 A 須於每天下班時把車輛停放在廣播大廈港台總部。其安排與本台所有車輛無異。本台認為，這安排會有效監管該車輛的使用。有關安排將於實施六個月後視乎運作需要、效益、員工值勤的管理等因素再行檢討。
- (2)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該司機和其車輛的使用，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起，該車輛的主要使用者已在行車記錄冊上簽署確認。電台運輸組主任亦經常檢查該司機的出勤記錄、行車紀錄冊和逾時工作記錄，其做法與電台運輸組內所有其他司機一樣，並會在有需要時對照其行車記錄和隧道通行記錄。
- (3) 在車輛的主要使用者休假或前赴海外公幹期間，本台將鼓勵司機 A 放取逾時工作補假或例假。否則，他會被調派執行其他駕駛任務。
- (f) (1) 通常司機 A 須工作至晚上七時三十分左右，但有時若該車輛的主要使用者須於晚間出席公務活動，則該司機最遲須工作至晚上十一時。
- (2) 司機 A 在把車輛駛入葵涌車廠及完成其餘工作後才正式下班。有關工作包括妥善停泊車輛、填寫行車記錄冊、例行清潔和檢查車輛等。
- (g) (1) 本台的記錄顯示，有關的行車記錄冊自二〇〇〇年五月起向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作實。及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中，當前任電台運輸組主任接任時，他的上任人員告知他須繼續核實行車記錄冊。但他認為部門指引並無這一規定，而且由於他對主要使用者的日常行程全不知情，實不宜由他代替主要使用者簽署行車記錄冊。在參考其他部門的做法後，他認為如主要使用者沒有在行車記錄冊上簽署作實，則應由其私人秘書代行。

- (2) 二〇〇二年十月底，他協助檢討部門車輛使用指引。他表示，當時他曾引用草擬的行政通告(該通告最後於二〇〇三年十月頒佈)，提醒司機 A 必須確保在行車記錄冊上妥為簽署確認。此後他再沒有確認該車輛的行車記錄冊。但當時他對司機 A 的提示並無書面記錄。
 - (3) 電台運輸組主任表示，他尊重本台的高層人員，因此沒有質疑行車冊上的記錄。然而，他補充說，雖然他未有簽署確認有關的行車記錄冊，但他有使用其他方法檢查該冊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就此，他指派電台運輸組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在每月為司機安排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查閱所有相關記錄(包括出勤記錄冊、司機的每月出勤記錄、行車記錄冊、加油記錄和隧道通行記錄)，如發現不妥當的地方，必須立即向他匯報。
 - (4) 本台相信，電台運輸組主任解釋屬實。可惜，他發現行車記錄冊多月仍未有簽署核實時，沒有採取行動加以修正(例如向上司報告)，以致記錄冊三年來一直未有簽署核實。
- (h) 現概述港台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就減少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的措施如下：
- (1) 港台努力控制每年用於整體技術協議的開支、技術協議人員數目和逾時工作。技術協議人員數目與逾時工作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附表 II 顯示，自一九九九年，技術協議人員數目與逾時工作均有所下降。
 - (2) 在與技術協議承辦商討論後，技術協議承辦商於一九九九年推出浮動(非固定)休息日制，以配合審計報告的建議，自此不再以星期日為休假日。
 - (3) 港台把一些技術服務外判(即《城市論壇》、足球賽事、賽馬、教堂崇拜聚會的外勤直播服務)，以減少技術協議的逾時工作和技術協議費用。這些安排在二〇〇〇年首度推出。
 - (4)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4/2002 號《技術協議的電訊盈科人員逾時工作補薪》引入了多項措施，包括管制規定、事前批准的程序、申請、記錄及預算管制等。此外，運作部門亦會監察逾時工作情況，例如，電台部擬備報表，方便查閱各運作組別每月逾時工作情況。技術協議承辦商亦每月向港台提供逾時工作數據(包括列表和圖表)。
 - (5) 在與技術協議承辦商討論後，重新編排電台和電視設施的技術保養時間，既減少逾時工作，也增加運作效益。
 - (6) 在與技術協議承辦商討論後，技術協議承辦商引入多技能人員，令安排技術協議人員工作更具彈性，逾時工作亦因而減少。技術協議員工接受如電視製作等多技能的培訓，使有關技術操作員可轉任為工程人員，因而可以減少逾時工作。
 - (7) 技術協議承辦商應港台要求引入逾時工作補假制度，有助減少逾時工作的補薪。

香港電台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實際人數

日期	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
1/4/82	234
1/4/83	170
1/4/84	120
1/4/85	114
1/4/86	131
1/4/87	108
1/4/88	116
1/4/89	122
1/4/90	132
1/4/91	132
1/4/92	127
1/4/93	140
1/4/94	134
1/4/95	113
1/4/96	129
1/4/97	124
1/4/98	120
1/4/99	64
1/4/00	52
1/4/01	41
1/4/02	37
1/4/03	28
1/4/04	24
1/4/05	23
1/4/06	18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BAR/PAC/46 Vol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韓女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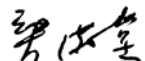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 7 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來信收悉。

對於來信(a)至(c)項，我現於本函附件 1 至 3 逐一答覆。至於來信(d)項，我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函貴委員會答覆。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傳真號碼：2588 1421)
廣播處長(傳真號碼：2337 24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傳真號碼：2596 072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審計署對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函件(a)項的答覆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該信中詢問
根據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九八二年三月的決定
香港電台(港台)的部門合約僱員是否獲准以合約形式聘用超過一年

1.1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委會的文件述明：

“14. 實質上，僱用部門合約僱員通常屬臨時性質，以待完成有關空缺的正常招聘程序。有可能出現這樣的特殊情況，某人獲僱用為部門合約僱員，但基於充分的理由，該人最終不適宜獲聘用以擔當有關職位。在這些情況下，以部門合約僱員條款聘用者，其聘用期會傾向較長。……

17. 在一般情況下，部門合約僱員都不會按合約方式受僱超過一年。若有這類僱員服務超過一年，廣播處長在考慮過其對有關僱員的價值的最新評估後，應有權檢討該僱員的固定薪點，並按適當的薪級表上調或下調該薪點。這項檢討在該僱員首次受聘滿一年時進行。”[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委會的文件並無中譯本，這兩段譯文由審計署提供。]

1.2 根據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委會的文件，審計署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廣播處長應有權僱用部門合約僱員超過一年。

1.3 審計署擬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2.40 至 2.47 段，核數署(即現時審計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指出，港台長時間聘用大量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見《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10 段)。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港台表示會分階段削減長期僱用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港台亦表示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劃一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審計署認為，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理應於二零零六年之前已大致理順。審計署注意到，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事實上由一九九八年四月的 120 名減至二零零

六年一月的 18 名(註)。不過，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因此，這類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由一九九八年一月的 120 名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 148 名(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2.46 段)。

註：在一九九七年二月發表的《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39 段，核數署發現許多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僱用合約均沒有註明僱用期。港台修訂了本身的聘用條件，不准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受僱的合約期超過一年，惟須每年檢討他們的聘用情況，以決定是否續約。

審計署對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函件(b)項的答覆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該信中要求審計署根據 B 公司
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外勤直播節目攝製隊成員
所具備經驗而提供的最新資料以確定 B 公司會否仍獲批合約

2.1 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3.10 段所述，根據 B 公司向審計署提供兩集“城市論壇”(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播放)的攝製隊成員的經驗簡介，有關攝製隊成員分別具備平均 17.3 年及 12.9 年的相關經驗。審計署注意到，該兩集節目的攝製隊成員所具備的平均相關經驗，遠少於投標文件指明 11 名核心成員平均具備的 19.3 年經驗。

2.2 此外，審計署亦注意到，如果 B 公司以平均具有 12.9 年經驗的攝製隊成員(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外勤直播節目攝製隊成員)，作為投標文件指明的核心成員，則根據該次招標的計分制度，B 公司是不會獲批合約的(審計報告第 3.11(c)段)。

2.3 港台在公開聆訊中指出，根據 B 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播放的一集節目，其攝製隊成員所具備的相關經驗較審計報告第 3.10 段所述的為多。應審計署的要求，港台與 B 公司確認後，確定有關攝製隊成員具備的平均相關經驗修訂為 14 年(而非 12.9 年)，計及有關攝製隊成員未加入 B 公司之前的經驗。14 年經驗是計算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即有關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批出後獲延長一年的時間)。

2.4 假設 B 公司在投標申請書內填寫了經修訂的平均 14 年相關經驗(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的數字，B 公司或許會獲批合約。不過，如 B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的投標申請書內，以參與攝製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節目的外勤直播攝製隊的成員作為核心成員，審計署認為當時有關成員的平均相關經驗理應只約為 13 年(即 14 年減 1 年)。審計署根據該次投標的計分制度，曾以經修訂的平均 13 年相關經驗(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的數字再計算，得到如審計報告第 3.11(c)段所述的相同結論，即 B 公司是不會獲批合約的。

2.5 但是審計署擬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在審計報告第 **3.9** 至 **3.11** 段中，審計署的主要關注，是幾乎在每一次(即 **2004-05** 年度 **47** 集節目中佔 **46** 集)，合約指明的 **11** 名核心成員都有多於 **5** 人被更換，這已違反合約條款。審計署選取了兩集“城市論壇”節目(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播放)為例子，以評估上述違反合約的後果。審計署發現，有關攝製隊成員的平均相關經驗遠少於投標文件指明 **11** 名核心成員平均具備的經驗(見審計報告第 **3.10** 段)。由於審計資源有限，以及未能輕易取得 **B** 公司的記錄，審計署並沒有研究另外 **44** 宗個案(即 **46** 集減 **2** 集)。

2.6 審計署已建議廣播處長應密切監察提供外勤直播服務的情況，確保承辦商完全符合合約條款(見審計報告第 **3.14(a)**段)。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這項建議，而 **B** 公司已確認日後會為外勤直播項目提供適當人手(見審計報告第 **3.15** 段)。

審計署對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函件(c)項的答覆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該信中就港台在公開聆訊中回應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仍未屆滿港台很少空間規定
A 公司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徵詢審計署的意見**

3.1 審計署充分知悉現行的技術協議是政府與 A 公司簽訂的，而港台只是技術協議的用戶部門之一。

3.2 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4.7 段所述，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計署就政府部門管理技術協議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在技術協議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進行了帳目審查。該帳目審查顯示若干範疇，包括對民航處及港台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的管制，有改善空間(見《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33 至 50 段)。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及廣播處處長應(見《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45 段)：

- (a) 確定技術協議人員是否真正需要逾時工作；
- (b) 設法取消將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這個慣例(例如採用職員輪值制)；及
- (c) 研究可否重新編訂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以配合工作需要，從而將逾時工作減至最少。

3.3 雖然技術協議並無明確條文規管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日，但自一九九九年進行審查以來，港台通過採取多項措施，已經能夠減少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4.8 段所述，港台在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減少了 39%，由 2000-01 年度的 750 萬元，減至 2004-05 年度的 460 萬元。審計署認同港台為減少上述開支而作出的努力，但審計署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港台可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見審計報告第 4.9 至 4.21 段)。審計署尤其分析了港台技術協議人員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的休息日，結果顯示仍有 39% 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見審計報告第 4.19 段)。考慮到港台的工作模式(見審計報告第 4.20 段)，審計署建議廣播處處長敦促 A 公司對在

星期日休息的技術協議人員，考慮重新編排他們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見審計報告第 4.23(a)(iii)段)。

3.4 有一項事宜須予一提的是，因應上文第 3.2(b)及(c)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民航處與 A 公司達成協議，除了限制把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以及重新編排他們的工作時間，以盡量減少逾時工作外，並把公眾假期視為正常工作日(參閱日期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第 47 段)。審計署認為，如星期日曾獲視為港台技術協議人員正常工作日，則理應有較低百分率(與上文第 3.3 段的 39%比較)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

3.5 儘管技術協議仍未屆滿，由於仍有 39%的港台技術協議人員仍在星期日休息(見上文第 3.3 段)，港台仍有空間進一步與 A 公司協商，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部分休息日，使期更能配合星期日的工作需要(約佔技術協議人員工作量的 20% — 見審計報告第 4.20 段)。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rthk@hk.super.net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852) 2337 2403

Telephone :

電話

(852) 2339 6330

檔號：(47) in RTHK/CR 12/38 III

香港中環
昃辰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經傳真及電郵送遞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6號報告書)

第七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本台現按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函中所示，在隨附的文件提交貴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並已向cwywong@legco.gov.hk發出電子郵件。

廣播處長

( 代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副本(經電郵)送：

工商及科技局長政務助理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46 號報告書)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問題(a)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一月期間港台在各年度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及同一時期受聘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此前稱為“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以及在同一時期是否有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或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轉任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答案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一月期間本台在各年度聘用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和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 人數	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 人數*	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人數
1.1.2006	19	688	148 (35 名全職及 113 名兼職)
1.1.2005	25	519	130 (46 名全職及 84 名兼職)
1.1.2004	26	565	97 (43 名全職及 54 名兼職)
1.1.2003	31	609	95 (36 名全職及 59 名兼職)
1.1.2002	3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1.2001	44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1.2000	5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1.1999	7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1.1998	12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 此前稱為“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註：由於用作處理第 II 類及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合約及付款事宜的 9A 表格中央電腦系統在二〇〇一年年底才全面推行，許多在這時期以前簽訂的第 II 類及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合約由分部自行儲存，以致本台無法提供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間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和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準確數據。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第 2.46 段列出一九九八年一月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為 120 人，但此僅為各分部／組當時就有關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點算所得的估計數字。當時本台曾多次進行點算，以籌備在二〇〇〇年和二〇〇一年推行大規模的轉制措施，把全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期間，共有 6 名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任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無法提供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轉任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準確數字，但相信實際數字不會太大。

問題(b)

為何港台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承諾在當年年底把 130 名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全部轉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後，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仍由一九九八年的 120 人上升至二〇〇六年時的 148 人？

答案

本台有關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定義

首先，為求清晰，我們須先說明，在實際運作上，本台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即：

- (a) “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a)他們以月薪聘用；和(b)每周工作至少 44 小時；及
- (b) “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他們均屬短期受聘，以應付突發及非經常的節目需要。大部分這類僱員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即他們每周可工作多於 18 小時，但不超過四周，或在任何期間內每周工作不超過 18 小時。他們通常按項目、時數、節數、節目或節目集數受聘。

安排全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制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2. 自本台於一九九七年完成有關持續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的檢討後，我們一直致力減少聘用長期任職和全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即第 1(a)段所指的僱員〕。其後本台於二〇〇〇年底完成把 139 名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以按當時政府通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在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期間，本台再把 64 名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任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本台聘用的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已減至 25 人。

聘用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理由

3. 在完成取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以前，本台依然容許以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全職合約僱員。這是由於本台有運作上的需要，必須讓節目製作人員以具彈性的方式聘用所需人手，以應付製作需求。然而，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機制，控制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數目，確保他們不會長期聘用。根據本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部門政策，限制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不能多於 12 個月。如聘用此類僱員的合約期超出 12 個月，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獲得副廣播處長的豁免許可。按此方式聘用的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可與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的員工有所區別。前者的聘用明顯屬短期性質，不超過一年。

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數量增加的理由

4. 本台的運作需求和業務性質獨特，基於下文第 5 段所述的原因，目前仍無法完全取

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本台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和一九九八年四月的政府覆文的待辦事項進度報告中指出，本台將進一步探討減少依賴“全職”第 II 類和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方案。在減少聘用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同時，本台仍須按突發和短期節目製作需聘用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即上文 1(b)段所指的僱員）。在審計報告第 2.46 段所指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受聘的 148 名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當中，實際包含 113 名兼職僱員和 35 名全職僱員，這表明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整體人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的 120 人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一月的 148 人，主要因為兼職員工人數的增加。這些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合約期長短不一，由數天到六個月不等，其支薪基準也各有不同，例如按項目、時數、節數、節目或節目集數支薪。從上表所列數字顯示，本台有需要增加聘用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以應付因削減開支和凍結公務員人數所帶來的挑戰。這一趨勢反映出我們必須以具彈性的方式確保聘用所需人手，以應付經常波動的運作需求。在完全取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以前，本台仍需聘用一些兼職員工，以具彈性和效益的方式應付各類項目。

在取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時採取的審慎步驟

5. 正如本台在審計報告第 2.48 段所作的初步回應所言，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酬金安排、聘用條款和福利與全職和月薪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截然不同。其他政府部門甚少需要如此頻密地聘用合約期長短不一而酬金安排亦不盡相同的兼職臨時員工。因無慣例可循，加上考慮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制度的運作在實施初年尚未完全成熟，本台在決定完全取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安排以前，必須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運作。在實施轉制以前，必須先制訂有別於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而這往往需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

結論

6. 然而，本台已承諾逐步理順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包括兼職和全職僱員)制度，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底以前把他們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制度。

問題(c)

港台對審計報告上述結論的意見：

答案

如審計報告作出比較的日期為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而非進行外勤廣播的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則本台對審計報告的結論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問題(d)

港台在招標規格中訂明外勤直播《城市論壇》電視服務的最低限度經驗要求。

答案

最低限度經驗要求定為五至十年，視乎工作類別而定，詳見附錄 I。

問題(e)

標書評分制度詳情；B 公司在評分制度內不同項目的得分，包括核心成員的平均相關年資，以及得分居次的投標者在上述方面的得分。

答案

有關詳情見附錄(I)和(II)。

B 公司總得分為 100 分，而 C 公司(得分居次者)的得分為 87.3 分。標書評審中並不包括核心成員平均年資一項，但有關詳情已載於附錄。

問題(f)

因何理由技術服務承辦商在一九九九年推行浮動休息日制度後，在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三月期間，仍有 39%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

答案

一九九九年引入浮動休息日制度後，在星期日休息的人數已由 100%大幅減少。報告所指有 39%人員休息，正是一九九九年引入改善措施的成果，而這一比率包括按正常辦公時間當值(即在星期日休息)的某些技術協議人員在內，例如工程師、倉務員等。

問題(g)

技術服務協議有否訂立條款限制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或訂明其休息日必須為星期日？如有，詳情為何？

答案

技術服務協議沒有關於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條文

職位	最低限度經驗	B 公司 08/2003	得分	C 公司 08/2003	得分
技術監督	10	26	21	30	25
攝影師 1	5	23	23	18	18
攝影師 2	5	21	21	20	20
攝影師 3	5	23	23	26	26
攝影師 4	5	14	14	21	21
收音師 1	5	24	24	16	16
收音師 2	5	10	10	14	14
電視工程師	7	20	18	16	14
影帶操作員	5	12	12	12	12
攝影機控制器操作員	5	14	14	11	11
電工兼燈光師	5	25	25	25	25
<i>(平均經驗；評審標書時並無有關要求)</i>		19.3		19.0	
總計年資(得分)			205		202
以百分比折算(年資)			100		98.5
年資得分(最多佔 40%)			40		39.4
收費(港元)			443,900		556,600
以百分比折算(收費)			100		79.8
收費得分(最多佔 60%)			60		47.9
總分(年資得分+收費得分)			100		87.3

標書編號：RTHK 2/S/8/2003

招標規格

1. 攝製隊

- 1.1 承辦商須向港台提供一隊外勤電視廣播製作隊。攝製隊須包含不少於 11 名成員，其職銜包括以下各項：

技術監督.....	1 人
攝影師.....	4 人
收音師.....	2 人
電視工程師.....	1 人
影帶操作員.....	1 人
攝影機控制器操作員.....	1 人
電工兼燈光師.....	1 人

製作隊須於合約期內每個星期日早上七時至下午三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工作。

- 1.2 外勤廣播隊須操作及操控港台的外勤廣播車、發電機車、攝影機、音訊及公眾播音系統和其他輔助器材。
(主要器材名單見於第 25 頁附錄 I)
- 1.3 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是在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播製作《城市論壇》。估計製作節數共 46 集，惟此數可增加或減少 4 集。每名隊員的質素和專業水平須符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技術標準》的規定。

2. 甄選準則

- 2.1 投標者須符合以下準則方合資格獲按投標規格第 7 段所述的評分制度和評審予以考慮。

2.1.1 技術監督

須具不少於 10 年電視製作經驗；須具有關外勤電視廣播製作的豐富技術和工程知識；須督導並負責其隊員和製作方面所有技術、工程和運作事宜；須確保製作符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技術標準》的規定。

2.1.2 攝影師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攝影師的經驗；須具備在三腳架、三層板及／或支架上架設專業電視攝影機的經驗和能力；須執行專業攝影工作，並能在使用攝影機移動及在路軌上拍攝；須能根據外勤廣播車上的電視監製的指示以快速反應提供所有必須的鏡頭；須協助架設及整裝攝影工具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

2.1.3 收音師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收音師的經驗；須具備經驗和能力，以架設音訊系統和供六至八人討論桌用的公眾播音系統；須操作包括二至四台無線擴音器的無線擴音系統；須操作多頻混音器和外勤廣播車上的播音器材；須能執行多種專業音訊操作，包括監察、混音、衡音和錄音；須能使用港台的公眾播音系統為 100 人的場地提供充足的音量；須執行並回應外勤廣播車上的電視監製的指示；須協助架設及整裝音訊器材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

2.1.4 電視工程師

須具不少於 7 年電視工程經驗；須具充足的電力和電子知識，其水平相當於本港大專院校文憑；須在其他隊員協助下操作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須提供所有必須的工程支援，包括在遇有技術錯誤或嚴重工程故障時進行即場維修；須確保工程符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技術標準》的規定；須負責全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的整體工程架設和整裝。

2.1.5 影帶操作員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影帶操作員的經驗；須具充足的電力和電子知識，其水平相當於本港大專院校高級證書；須操作外勤廣播車上的影帶錄影機；須監察視訊和音訊路徑，並確保這些訊號符合直播傳送的廣播水平；須執行並回應外勤廣播車上的電視監製的指示；須協助影帶操作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的工程架設和組裝。

2.1.6 攝影機控制器操作員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攝影機控制器操作員的經驗；須具充足的電力和電子知識，其水平相當於本港大專院校高級證書；須操作外勤廣播車上的四台攝影機控制器；須調整攝影機控制器，使之與四台攝影機相協調，以取得良好的訊號平衡，並確保視訊符合廣播水平；須執行並回應外勤廣播車上的電視監製的指示；須協助攝影機控制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的工程架設和組裝。

2.1.7 電工兼燈光師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電工及／或燈光師的經驗；須具充足的電力和燈光知識；須已獲取本港電力行業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 級)資歷；須操作港台發電機車或其他獲提供的發電機車；須以適當的插座和電纜為外勤場地所有製作點提供電力；須確保電力的使用符合適當的安全措施；須監察發電機車的穩定操作；遇上天色密雲時，須架設適當的燈光，以進行製作；須協助電力和燈光設備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的工程架設和組裝。

2.1.8 隊員名單(見附錄)

承辦商須提供製作隊 11 名核心隊員名單。承辦商每次可更換不多於 5 名製作隊隊員。

3. 運輸

港台將提供器材運輸，以把器材由港台總部運送至場地，並在服務完成後運返港台總部。

4. 器材

- 4.1 承辦商須於每個製作日清晨在港台總部取用所有製作所需的器材，並在服務完成後在港台總部退還。
- 4.2 承辦商須負責妥善處理港台提供以用於製作的所有器材。港台保留權利，在處理不當／損毀時追討維修或更換器材的費用。

5. 取消

- 5.1 承辦商須接受 24 小時前取消預約的通知，而不得要求賠償或付款。
- 5.2 如製作隊到達場地後始取消預約，則製作隊將獲支付 50%取消費。

6. 罰款

- 6.1 如承辦商提供的服務不能符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技術標準》規定，港台有權扣減合約付款。每次罰款不得超過合約的 10%。此外，如服務未達要求，港台將發出書面警告。一旦累積書面警告達到三次，港台將終止合約，而不會就餘下的製作節數作出補償。

7. 評分制度

7.1.1 符合上文第 2 段訂明的甄選準則的投標者將會獲選評審。未能符合上文第 2 段訂明的甄選準則的建議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7.1.2 根據評分制度，所提供的隊員的經驗和收費的得分比重分別為 40%和 60%。

7.1.3 所提供的隊員的經驗一項乃用以比較投標者提供的服務質素。按所提供的隊員的經驗評分乃根據以下方程式(A)計算：

11 名隊員中，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最低工作經驗者各得 5 分。每多 1 年工作經驗可多得 1 分。11 名隊員總得分×40%即為隊員工作經驗總分。

7.1.4 收費一項乃用以比較投標者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根據以下方程式(b)釐定：

$$60\% \times \frac{\text{最低價合格建議合約總值}}{\text{獲考慮的建議合約總值}}$$

7.1.5 經驗 / 收費結合的分數根據方程式 C 釐定：

經驗得分「按方程式(a)釐定」+ 收費得分「按方程式(b)釐定」

7.1.6 依照得分最高者居首的次序，在名單上排名首位的投標者將會獲選，並獲委為承辦商，提供有關的服務。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BAR/PAC/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 7 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來信收悉。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我們現作覆如下：

問題(a)有關審計報告第 2.31 段載述逾時工作並無事先申請批准的三宗個案，申請逾時工作的人員的職級和有關的批核人員的職級。

本署的答覆：

個案	申請人的職級	批核人員的職級
1	製作助理 (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首席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2	製作助理 (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高級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9 點)
3	製作助理 (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首席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問題(b)有關審計報告第 6.9 段 (i) 124 宗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所涉及的總款額，按由廣播處長提出的 55 宗申請和由港台其他人員提出的 69 宗申請細分，各別所涉及的總款額；以及 (ii) 該 69 宗申請所涉港台人員的職級。

本署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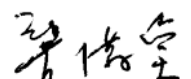
由廣播處長提出的申請：

申請宗數	款額 (元)
55	90,000

由港台人員提出的 69 宗申請及所涉人員的職級：

申請人的職級	申請宗數	款額 (千元)
助理廣播處長(D2)	20	31
總監／電台主任秘書(D1)	4	4
總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24	105
首席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7	40
高級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9 點)	9	57
高級節目主任以下	5	63
合計	69	300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廣播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竺志強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rthk@hk.super.net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電話 2339 6302

檔號：RTHK/CR 12/38 IV

香港中環

昃辰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經傳真及電郵送遞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6號報告書)
第七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現就委員會六月六日的查詢提供額外資料，載於本函附件，並同時以
電郵送遞至cwYWong@legco.gov.hk。

廣播處長

( 代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副本(經電郵)送：

工商及科技局長政務助理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46 號報告書)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a)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期間，安排在星期日休息的技術協議人員佔員工總數 32%，相比於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三月期間(見審計報告第 3.20 段和 4.19 段)，休假比例已有所下降。

(b) (i) 以下文件載有關於核證行車記錄簿所載車程記錄的指引：

(I) 政府物流服務署《駕駛政府車輛常規》(GLT 18A)第 32 段：

司機須根據個別部門的指示／規定，填寫行車記錄簿或其他指定表格，及／或將資料輸入資料記錄裝置，以記錄每日工作的詳情。

(II) 司機行車記錄簿(GF 100)守則第 7 段：

使用車輛的人員或批准使用車輛的人員須在簽署一欄簽名，然後註明所持職銜。只有是往來辦公室及車房或等候地點的車程，才可由司機簽署。

(ii) 主要由廣播處長使用的車輛的行車記錄簿自二〇〇〇年五月以來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核實。因此，即使在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 9/2003 號於二〇〇三年十月發出後，廣播處長仍一直以爲，有關記錄簿所載車程記錄已經妥爲核實。

(c) 關於部門車輛於辦公時間後的停放地點，《總務規例》第 307 條有以下規定：

在非工作時間，所有政府車輛應停放在部門車房或遠離快速公路的安全地點。司機須負責確保在離去前所有車門及車窗均已關好及鎖上。

(d) (i) 本台把涉及公務的酬酢開支分爲兩類處理。第一類是“公務酬酢”，其午膳及晚餐上限分別爲每人 250 元及 400 元，可用於機構層面的活動。上限金額遵照行政署長規定。

第二類酬酢開支是“與節目有關的酬酢”，根據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3 號公佈實施，其午膳及晚餐上限分別爲每人 250 元及 325 元。節目製作涉及的酬酢均按本項處理。其金額上限由本台內部自行制訂，過往每年經由前財政科批准實施，但其後前庫務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建議本台無需再就此項目申請批准。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春茗屬機構活動，其總開支原則上可按第一類(即“公務酬酢”)處理。因此，本台在本年五月十一日的聆訊中，曾提及行政署長制訂的 400 元上限。

- (ii) “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規定的午膳開支上限均為每人 250 元，而“公務酬酢”的晚餐開支上限定為 400 元，均與行政署長公布的規定一致。

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與節目有關的酬酢”的晚餐開支上限一項。就此，本台曾於二〇〇三年考慮把有關上限提高至 400 元，與行政署長的規定上限看齊，但考慮到當時政府的財政處境，最終認為當時並非提高上限的適當時候，因而決定維持有關的晚餐開支上限不變。

由於上次檢討距今大約三年，本台同意，現時適宜就有關酬酢開支的內部訂定上限進行檢討，考慮需否與行政署長的規定上限看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 in FIN 75/7/3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
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七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廣播處長曾在本年六月八日致函(檔號：(4)in RTHK/CR 12/38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目委員會)，報告由香港電台制度審核組擬訂的工作計劃所列出各項工作的進度。關於“移交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一項，廣播處長報告說“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便箋，以徵詢其對爭議物品的賠償問題的意見”，並“正等候回覆”。

我們想補充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廣播處長發出便箋，要求廣播處長就遺失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和審計署署長有關評估彌償的建議等

多項問題，提供資料和意見。我們其實正在等候廣播處長的回覆。在考慮廣播處長的意見後，我們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與香港電台合作制訂評估彌償的適當基準。請帳目委員會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此事所採取行動的最新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雲珍代行)

副本分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廣播處長

局內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75/7/3 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香港
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七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本年五月二十日來函收悉。

(a) 香港電台(港台)的公務酬酢開支

港台的公務酬酢開支由總目160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撥付。這分目下的財政撥款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涵蓋的範圍包括港台的全部經常開支。廣播處長作為管制人員，可自由和靈活地調配這分目項下的款項，但必須遵從有關規管適當運用資源的規則和指引。這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12(2)條的規定，該條列明“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以及其所負責的部門或服務的一切公帑及政府財產，須予負責及交代”。

由於各局／部門的業務性質多元化，而且預算規模都不同，各管制人員的公務酬酢撥款需求會有差別。一般的原則是，各局及部門款待賓客時須嚴加節約，以免被指奢侈浪費。管制人員必須決定及交代其局／部門酬酢開支的運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能就個別部門的公務酬酢開支與政府其他局／部門的同類開支相比屬偏高或偏低作決定。

(b) 港台一年舉辦六次春茗

基於上述原因，港台是否需要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應該由廣播處長在考慮港台的運作需要及有關規則和指引後，因應在執行公職時是否有需要而作出決定。就春茗而言，行政署長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出的通告中，已清楚列明一般指引是，只可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宜就港台舉辦春茗的數目是否適當發表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雲珍代行)

副本分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廣播處長

局內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5-020-006/82-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53
傳真號碼 Fax No.: 2804 642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7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來信已經收到。

香港電台("港台")早前就二零零四年兩次台灣之行所接受的贊助，書面要求本局給予事後批准。在考慮到“若港台在二零零四年接受贊助前曾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則當局會否給予批准”此問題的答案，或會影響當局如何處理最初未有依循適當程序而須承擔責任的港台人員，我們遂處理有關申請。

指港台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已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取得事後批准的說法，與事實不符。鑑於有關的台灣行程距今已近兩年，我們要花上一段時間才可掌握當時的情況及相關資料，因此直至最近我們方能就事件作出判斷。

我們剛已通知港台，若港台在二零零四年接受贊助前曾諮詢本局，則我們會給予批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早前要求廣播處長經適當調查後，在本年七月底前，就以下事宜提交報告：

- (a) 應否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所載個案的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以及
- (b) 是否有管理人員須負上管理責任。

視乎調查結果及廣播處長在其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向港台提供協助，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紀律研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國彬 代行)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廣播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八章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香港電台整體回應

香港電台承諾提供優質公營廣播服務的同時，審慎運用公帑及遵守政府的規章制度。

在檢討內部運作制度及程序上，港台近年接納了多個政府機關（包括廉署防止貪污處、審計署、公務員事務局、庫務署及物流署）的建議，制定改善措施。此外，港台自 2002 年 4 月成立制度審核組，加強監控內部運作，範疇包括貨品及服務採購、技術協議服務的管理、物料管理及資源管理等。

過去數年已實施的改善措施還包括在各組別成立加強職務分工的行政小組、行政和財務系統電腦化、適時發出內部通告及更新指引、定期舉辦工作坊，加強員工培訓，以達致嚴守規則的目標。

在策略規劃方面，香港電台管理層於年初召開年度退修會，規劃全年的宏觀發展路向，電台及電視部繼而分別制定全年製作計劃。管理層亦與局方有季度會議，定期提交管理報告。

在預算管制方面，港台按四大工作綱領：電台、電視、學校教育電視及新媒體列出預算。個別電視製作偏離原先預算，當中有超支亦有剩餘，這是與不斷變化的傳媒生態有關，部門主管透過內部資源調撥，整體並無超支。基於審計報告的關注，港台會積極研究更適切的預算運作模式。

整體而言，港台近幾年均有節省，由 2000/01 至 2004/05 年度，通過審慎的資源調配，港台為庫房總共節省六千四百萬元，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亦節約共九百二十萬元。

報告認為港台部分電視節目認知率低，事實上，在過去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港台節目整體認知率，與其他電視台節目比較，居於次位。我們認為在服務大眾、照顧小眾的前提下，可參照更多其他標準，以量度我們工作的效益。

在進一步衡量港台的服務表現方面，我們希望就議題如公司化、公眾參與、服務指標等會有深入的討論，可以啟發香港電台的未來發展路向。目前，港台亦透過舉辦公聽會、意見調查、焦點小組討論及節目熱線等多種方式，諮詢民意，以提供更有效率的優質廣播服務。

2006 年 5 月 4 日